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济宁市露天非煤矿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政发〔2018〕14号）2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8号文件促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济政发〔2018〕15号）5
关于公布市政府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济政发〔2018〕16号） 10
关于实施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济政字〔2018〕75号） 39
关于印发济宁市政府投资基金激励政策的通知（济政字〔2018〕81号） 51
关于印发全市道路运输系统突出问题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8〕87号） 53
关于印发济宁市商标品牌发展战略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字〔2018〕88号） 5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完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29号） 61
关于印发《济宁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30号） 63
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炭企业及所属煤矿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108号） 68
关于印发济宁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110号） 70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111号） ... 72
关于印发济宁市实施新一轮高水平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114号） 76
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审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115号） 81
印发《关于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122号） ... 83
关于印发济宁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信息共享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123号） 87

【部门文件】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济宁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济住字〔2018〕64号） ... 89

【人事任免】 92

【大事记】 99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露天非煤矿山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济政发〔2018〕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露天非煤矿山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1日

济宁市露天非煤矿山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露天非煤矿山管理,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市露天非煤矿山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安监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组成。市露天非煤矿山联席会议负责拟定全市露天非煤矿山开发利用和综合整治工作计划,牵头实施绿色矿山创建工作,指导督促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区)政府贯彻落实市联席会议的工作部署,组织、协调开展专项执法和重大违法案件的联合执法等。

县(市、区)政府建立本县(市、区)露天非煤矿山联席会议制度。

在露天非煤矿山矿业权边界外围150米范围内进行的山石加工,由国土资源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在150米范围外的区域进行山石加工的,由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依法监督管理。

第三条 实行计划先行。县(市、区)政府应当依据本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建筑用石材、饰面用石材、水泥用灰岩等矿种的露天非煤矿山开发利用计划。

第四条 露天非煤矿山开发利用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控点、扩规、聚集、生态;

(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交通运输、水利、环保、林业等相关规划;

(三)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城市规划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以及重要河流两侧、湖泊沿线的直观可视范围内;

(四)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五)一个采矿许可证只能有一个开采主体;

(六)不具有生态保护修复价值的矿山,只

能有一个采矿许可证；

(七) 在现有整合的矿区范围内且布局集中；

(八) 未开采过的山体或者具有生态修复价值的山体不得设立矿业权；

(九) 不突破市下达的露天非煤矿山总量控制个数(详见附件)；

(十) 建筑用石材的露天非煤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100万立方米/年, 饰面用石材的露天非煤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60万立方米/年, 水泥用灰岩的露天非煤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100万立方米/年, 其他种类的露天非煤矿山生产规模应当达到中型矿山要求；

(十一) 矿山服务年限不少于二十年；

(十二) 矿区边界划分科学合理, 矿山开采结束后, 不形成高险边坡等安全隐患；

(十三) 开采与加工相分离；

(十四) 露天非煤矿山开发利用应当遵循的其他原则。

第五条 实行矿业权有偿出让制度。矿业权出让应当符合国土资源部《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号)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矿业权出让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经市、县(市、区)露天非煤矿山联席会议同意；

(二) 编制矿业权出让方案, 并遵守下列规定：

1. 依据储量核实报告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2. 征求安监、环保、林业、水利等部门意见；

3. 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应当不低于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底价(起始价)。未中标、未竞得矿业权的, 在出让活动结束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交易保证金退还手续, 退还的交易保证金不计利息。中标人、竞得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直接转为矿业权出让收益；

4. 矿业权出让收益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缴纳；

5. 经县(市、区)政府批准。

(三) 在国土资源部、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

门门户网站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发布应当包括矿业权出让方案内容的出让公告；

(四) 依法在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出让；

(五) 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 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

第七条 依法由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业权, 由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经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八条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 相关证照齐全。具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确需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 具有林业管理部门合法的审批手续；确需采伐林木的, 具有林业管理部门核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确需实施爆破作业的, 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或者委托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为其实施爆破；

(二) 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验收；

1. 通过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验收；

2. 通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3. 通过水土保持设施“三同时”验收；

4. 通过供电部门供用电设施竣工验收。经依法认定为一级重要电力客户的, 应具备两路电源供电条件, 两路电源应来自两个不同的变电站；配置合格的自备应急电源并具备相应非电保安措施。

(三) 土地使用手续完备；

(四) 开采方式科学。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开采设计方案, 实行自上而下分水平台阶式开采, 生产、终了台阶主要参数(台阶数量、高度、平台宽度及坡面角)符合设计方案。使用先进、高效设备, 及时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根据矿场条件和边坡特征设置安全规范的排土场。破碎加工区、中间料库、成品库等区域实现厂区全封闭, 并安装降尘设备；

(五)资源利用效率高。矿山设施设备、生产工艺符合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要求;开展节能降耗、节能减排工作,节能降耗达到国家规定指标;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不低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指标或者省、市规定的三率最低标准。固体废弃物处置不低于88%,湿法生产企业应当建有规范完备的废渣处理设施,废渣干化后有明确合理的去向或者规范化堆放。开采区、加工区应当建有截(排)水系统,地表径流水经沉淀处理后达标,地表排放水环境质量符合GB3838要求。湿法生产企业应当建有规范完备的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实行循环使用,实现零排放;

(六)环境保护达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防止环境污染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建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矿山粉尘防治工作,矿山粉尘达标排放,矿山粉尘浓度(TSP)小于等于 $1\text{mg}/\text{m}^3$ 。矿区主要运输道路实现基本硬化,推广使用皮带输送长廊,减少车辆运输,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矿石运输车辆驶离开采区时进行清洗保洁,矿区大气环境质量符合GB3905要求。矿区和矿界周围噪声排放符合GB12348要求。加工区具有完善的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开采区、运输系统、加工区、办公区实现洁化、绿化、美化,绿化覆盖率达到可覆盖区域面积的80%以上;

(七)生态修复及时有效。开采生产中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表土分层剥离利用,表土、废渣堆放有序并采取水土流失防护措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并有效实施,达到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实行边开采、边治理,实现生态修复动态化,及时消除各

类安全隐患。开采后复垦用于占补平衡的,应达到验收标准,纳入占补平衡指标储备。闭坑验收时,终了边坡治理率达到100%。

第九条 县(市、区)政府应当履行属地监管主体责任,强化露天非煤矿山监督管理。

县(市、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每季度对环保、安全、储量、生态修复等内容进行监测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达不到要求的,由县(市、区)政府督促整改。

第十条 县(市、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执法监管职责,强化监督检查,防止非法采矿、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现象的发生。

第十一条 实行在线监管。矿山企业生产、安全、环保、产量等视频信息应当接入所在县(市、区)相关部门监管平台,实现网上监管。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市、区)政府,包括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第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下发的文件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日。

附件:露天非煤矿山数量控制表

(2018年9月1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8号文件促进 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

济政发〔2018〕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8号），深入推进我市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乡村振兴的要求，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立足济宁实际，创新体制机制，加强政策整合，着力提升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国土建设水平，力争通过5年努力，实现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明显优化，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国土资源保护成效明显增强，国土资源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国土资源综合治理能力明显提升，逐步形成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长效机制和制度体系，为推动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国土空间格局优化行动，充分发挥国土资源规划管控作用。

1. 发挥规划管控引领作用。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谋划国土保护、利用、开发和整治，优化开发格局，提升开发质量，规范开发秩序，促进区域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国土规划（2016—2030年）》，严格执行《济宁

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实施土地整治、采煤塌陷地治理等专项规划，适时开展“多规合一”。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要求，每个县（市、区）选取有特色的村庄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试点，并逐步扩大编制范围。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性、约束性作用，新修编的城乡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布局等相关规划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2.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统筹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调整优化城乡用地结构，推进产业向园区、人口向城镇、居住向社区“三集中”，形成规模集中、要素集聚、产业集群、用地集约的土地利用格局。严禁擅自通过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建设用地规模和改变建设用地布局，到2020年，全市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290万亩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101万亩以内；到2022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46平方米以内；全市每年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2万亩以内。继续实行“人地挂钩”政策，以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为目标，将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村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

3. 严格按照规划落实项目用地保障。强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用地预审。发挥规划的引领控制作用，引导建设项目在符合规划的区域内进行落位。加强对省、市重大项目的用地报批服务工作，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城乡规划、林业等相

关部门互相协调配合，及时向上沟通，确保项目用地顺利批准。

(二) 开展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1.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保护。进一步严格耕地保护，制定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格按照规划计划落实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确保全市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到2020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9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50万亩。推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市、县、乡、村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立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强化县级政府监管的主体责任，落实完善“十三五”政府耕地保护目标管理制度，落实耕地保护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建立建设占用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和经费来源。加强耕地质量等别评价与更新监测，定期对全市耕地质量等别进行全面更新，并加强监测评价成果在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中的应用。

2. 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明确市、县政府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建立以数量为基础、产能为核心的耕地占补平衡新机制，确保建设占用耕地后保量保质补充到位。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耕地的，应进行多方案比选，尽量做到少占或不占耕地。建立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新机制和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逐步实现“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内调剂为辅”。开展耕地开垦费标准上调工作，督促建设单位严格履行补充耕地义务。

3. 加强土地综合整治。以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为重点，实施土地整治工程，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的基本农田，提高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2016—2020年度，每年建设高标准农田8.29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41.45万亩。探

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治理新模式，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和第三方治理。坚持土地整治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工作相结合，发挥“土地整治+”的综合效应。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和统一上图入库工作，将整治后的优质耕地划为基本农田，纳入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

4. 加大采煤塌陷地治理力度。坚持大区域、大生态、大旅游和大环境的理念，围绕构建“一环八水绕济宁，十二明珠映古城”特色生态环，不断完善工作措施，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公司化经营、项目化管理的采煤塌陷地治理新途径，全力推动采煤塌陷地综合开发利用和生态修复，实现塌陷区的再利用、资源化和可持续发展。到2020年，治理完成80%以上稳沉采煤塌陷地和80%以上历史遗留采煤塌陷地，新增塌陷地达到同步治理；到2025年，辖区煤炭企业基本完成本矿区内已稳沉采煤塌陷地治理，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基本完成历史遗留采煤塌陷地治理任务。完善防治并重、治理与利用相结合的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机制，形成可复制经验做法，积极申报“国家采煤塌陷地复垦治理研究中心”“国家采煤塌陷地复垦治理示范基地”“国家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开展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方向研究，探索土地复垦、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和开发利用“四位一体”的综合治理模式。

(三) 开展控增量盘存量调流量行动，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和效益。

1. 加强新增用地指标分配管理。出台加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使用管理的意见，提升用地计划指标使用水平。在年度新增计划指标下达前，允许县（市、区）按照不超过上年下达新增指标总量的50%预先安排使用，用于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按照“新增指标保重点、一般项目靠挖潜”的原则，改进计划分配下达方式，提高指标使用精准化水平。安排一定比例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专项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精准扶贫工作开展。

2.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使用强度。积极探索

开展土地资源集中、复合、立体利用，到2022年，建设用地地均GDP产出由目前的14.2万元/亩提升至25万元/亩以上，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入选数量位居全省前列。强化下降目标评估，建立“年度备案、中期评估、五年总结”的评估制度，到2020年，单位GDP占用建设用地面积下降22%以上。依据国家、省产业目录，落实鼓励、限制、禁止类供地政策，积极探索节地技术和模式，宣传推广一批节约集约用地项目。继续开展城市、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与更新，探索建立信息共享、成果共用的部门协同机制。

3. 创新产业用地供应和监管政策。落实产业用地政策，实行差别化的供地方式和定价机制，鼓励产业项目用地采取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等灵活供地方式，支持土地复合利用和产业融合发展，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各类开发区完善项目投资合同约束管理和用地退出机制，将项目建设投入、产出、节能、环保、就业等经济社会环境各要素纳入项目投资合同管理。学习诸城“零增地”节地模式，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建立工业项目准入、投入产出绩效等综合评估制度，实行产业用地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强化部门共同监管责任，提高工业用地投入产出效益。完善“以税节地”工作机制，探索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征收措施，按照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完善土地税收调节政策，鼓励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

4. 推进闲置空闲土地盘活利用。创新闲置空闲土地盘活利用政策，优化土地市场资源配置。继续开展以闲置和空闲土地为重点的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空闲土地每年处置不低于总量的15%。加快批而未供土地利用，力争前五年平均供地率达到80%。对2014—2016年已供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情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连续跟踪评价制度。健全新增建设项目用地部门联合审批、监管机制，建立综合评价、信用约束、差别化税费等制度措施，从源头上健全闲置低效用地防控机制。各开发区加强项目投资合同监管，对闲置低效利用的产业项目采取有力措施，促成及时退出或转让用于其他项目。

5. 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组织开展城镇低效建设用地调查建库，编制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按照城中村、旧厂区、棚户区等分类制定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措施，明确挖潜盘活目标任务，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和土地使用权人自主开发改造。创新土地储备新机制，助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6. 探索推进地下空间立体开发。修改《济宁市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办法》，完善地下空间土地利用激励政策，支持地下交通、综合管廊、人防设施、地下商业服务业等多种方式综合利用地下空间。规范地下空间确权登记工作。加大节地技术、节地模式创新示范力度，研究制定激励配套政策，推广应用城市新区、公交场站、广场公园、学校、医院、标准厂房等用地中的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复合利用节地技术和模式。

（四）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行动，打造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1. 加强矿产资源管理，持续推进露天非煤矿山整治。实施《济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优化矿业结构与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推进非煤矿山市场化配置，提高生产规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经济效益等准入条件，制定并严格落实实施细则，提高产业准入门槛，提升行业规范化生产水平。鼓励和支持矿山企业兼并重组，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提升矿山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按照严格依法、淘汰落后、标本兼治、稳步推进的原则，通过“关闭、整合、整改、提升”等措施，完成非煤矿山整改工作，实现矿山开采防尘化、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有效促进非煤矿山开发秩序持续稳定向好，到2020年，大中型石材矿山比例提高到80%以上。

2. 制定实施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建立绿色矿山标准体系，明确矿山环境面貌、开发利用方式、综合利用、矿地和谐等标准要求，鼓励支持行业领先企业制定领跑者标准，力争到2020年

底，大、中、小型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分别达到90%、80%、50%。到2022年，大、中型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均达到95%以上。严格执行国家生态保护规定，加快推动绿色环保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换代，加大矿山生态环境整治力度，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相关条款纳入采矿权出让合同。鼓励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研究制定绿色矿山激励约束新机制，落实用地保障、财税支持、绿色金融、资源优先配置等扶持政策。积极推进邹城市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打造兖矿、济宁矿业等绿色矿业企业集团。

3. 推动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综合利用。配合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试点，健全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定期调查开发利用现状。严格执行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指标，到2020年，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指标达标率达到98%以上。根据省级先进适用采选技术推广平台和目录，引导矿产品精深加工，推进低品位、共伴生、难选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推动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拉长矿业产业链，提升矿产资源开发综合效益。根据省级矿产资源全面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点建设工作方案，研究制定矿产资源全面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点建设工作方案，总结推广绿色矿山建设过程中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

(五) 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行动，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建设。

1. 统筹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制订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各级财政要统筹利用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支持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健全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机制，强化企业治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确保企业履行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责任。探索推广治理新技术新模式，实现荒地变良田、废物变资源、废矿变生态旅游观光点。

2. 开展矿地融合治理示范区建设。选择任

城区、兖州区、邹城市开展矿区资源环境调查评价，编制综合整治规划和开发利用规划，制订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矿地统筹规划、统筹开发、统筹利用理念，强化顶层规划设计，探索土地复垦、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和开发利用“四位一体”综合整治模式。整合各类财政资金，引进社会资本，按照“谁治理、谁受益”原则，制定鼓励政策，统筹推进矿地融合治理示范区建设。

3. 推进保护区内矿业权有序退出。各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区内一律不再新设矿业权。建立保护区内已设矿业权依法逐步退出机制，停止保护区内勘查开采活动，分类处置现有矿业权，限期有序退出。

4. 推进地热和浅层地温能等清洁资源开发利用。科学编制市级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规划，全面开展浅层地温能公益性调查评价，研究制定激励政策和措施，科学设置地热资源矿业权，有计划地合理开发利用。在兖州区开展浅层地温能应用示范区建设试点工作。

(六) 实施改革创新工程，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1.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办理，梳理完善“零跑腿”“只跑一次”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政务模式。探索土地、矿产资源审批权下放至县（市、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体系。探索推进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和宅基地“三权分置”试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盘活利用等领域改革工作。大力推进国土资源科技创新，依托山东省信息产业基地，培育壮大地理信息产业，扩大测绘新技术在各行业、领域的应用推广。

2. 深入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建设。学习借鉴试点地区土地二级市场试点工作经验，建立并逐步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规则，探索有形市场和网上交易运行模式，健全服务和监管体系。支持存量划拨土地上的房地产转让。涉及行政审批的，简化审批程序，压缩办理时限。

3. 推进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完善矿业权网上交易和竞争性出让制度，严格限制协议出

让。加强出让交易监管，建立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矿业权出让信息分析监测系统。制定矿业权出让基准价制度，健全矿产资源税费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与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的有机衔接，统筹推进矿业权出让收益、占用费、资源税、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等制度改革。

（七）实施国土资源管理信息化提升工程，全面提高国土资源综合监管效能。

1. 提高国土资源监管信息化水平。深化“一个平台（国土资源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两个市场（土地市场、矿业权市场）”建设成果应用，健全国土空间数据资源体系，建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云管理与服务平台，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共享和应用服务机制，为政府部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审批、监管及后续审计等提供基础服务。完善国土资源综合监管体系，构建综合监管平台，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管新模式。

2. 加强工业用地绩效管理。按照省里部署，开展工业用地调查，全面摸清全市工业企业用地、税收、环保、用工等情况，构建能准确反映企业运行状况的工业用地数据库和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开发建设以遥感影像为底图的工业用地绩效管理平台，实现对工业用地的全方位动态绩效管理，为实施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供应政策，促使企业集约高效用地奠定基础，为政府制定产业调控政策，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决策支撑。

3. 全面推进科技管矿。以矿山企业为基本单位，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基本单元，构建市、县互联互通的监管信息系统，提升矿产资源开发监管效能。建设数字化矿山，实时远程监控矿山开采活动情况，实现资源储量的动态监管，有效防止矿山企业越界开采、采富弃贫、浪费资源，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4.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包括土地、矿产、测绘地理信息、国土资源工程项目以及国土资源中介服务、国土资源政务诚信等内容的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体系。建成省、市、县三级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信息征集系统，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

（八）实施双基建设工程，不断提高县乡两级管理和服务水平。

加强基层国土资源部门规范化建设。以“抓基层、强基础”为重点，研究制定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和国土资源所规范化建设方案，重点围绕基础工作、业务工作、法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争先创优等方面建立健全工作标准、程序和制度。全面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将用地监管、地籍调查、矿山巡查、地灾防治等基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网格到村庄、企业，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基层国土资源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把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目标要求和政策措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框架和相关规划，进一步推动国土资源科学管理、高效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农业、林业、水利、审计、环保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服务和监管，加大督查力度，形成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工作合力。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严格依法行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出让等资源配置实行业务公开、过程受控、全程在案。重大典型案件要实行挂牌、公开曝光，强化对国土资源管理的全方位监督。

（二）强化财政支持。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有关项目建设、政策落实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探索多种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创建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介，加强舆论宣传，及时总结宣传先进做法和经验，引导社会各界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合力，营造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政发〔2018〕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高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在前期已经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基础上，市政府对第二阶段（1979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制发的市政府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目前，第二阶段市政府文件清理工作已经完成。市政府决定，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制发的市政府文件，对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或已被新的规定涵盖或替代，不符合公平竞争和“放管服”要求的102件市政府文件，作废止处理，对所依据的文件已失效、阶段性任务已经完成、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的433件市政府文件宣布失效（附件1、2）；197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制发的市政府文件，除不在清理范围的原则上予以废止，继续有效的194件（附件3）。凡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

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文件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搞好政策衔接和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有关部署要求，抓紧公布本级本部门的文件清理结果。要建立日常清理和定期清理相结合的常态化清理机制，及时关注上级文件清理动态，与上级文件清理同步进行；在起草新的政策性文件时，应同步梳理与新文件内容相关的旧文件并列目录，尽量整合相关内容，以新废旧；在文件制发审核工作中，对清理后继续有效的文件和当年制发的文件进行梳理，特别是对制发时间较久、与当前政策和法律法规不符的文件及时进行清理；每年定期对现行有效的文件开展集中系统清理，实现清理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营造良好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附件：1. 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102件）
2. 宣布失效市政府文件目录（433件）
3.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194件）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3日

附件 1

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102件)

- 1.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发〔2012〕20号）
- 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济宁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意见（济政发〔2012〕28号）
- 3.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济政发〔2013〕8号）
- 4.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13〕15号）
- 5.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济宁市中心城区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济政发〔2014〕17号）
- 6.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运用财政政策加快加快推进全市经济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5〕18号）
- 7.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济政字〔2012〕7号）
- 8.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批复（济政字〔2012〕13号）
- 9.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济政字〔2012〕24号）
- 10.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邮政便民服务站建设的通知（济政字〔2012〕41号）
- 11.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电子政务建设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2〕61号）
- 1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村镇银行建设工作的意见（济政字〔2012〕69号）
- 13.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济宁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济政字〔2012〕94号）
- 14.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意见（济政字〔2012〕101号）
- 15.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宁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的批复（济政字〔2012〕102号）
- 16.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宁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批复（济政字〔2012〕114号）
- 17.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山东煤炭交易中心发展的意见（济政字〔2012〕128号）
- 18.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济政字〔2012〕129号）
- 19.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济政字〔2013〕22号）
- 20.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宁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集资合作建房的批复（济政字〔2013〕63号）
- 21.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批复（济政字〔2013〕90号）
- 2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快递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14〕4号）
- 23.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济政字〔2014〕41号）
- 24.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济政字〔2014〕86号）
- 25.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实施《环南四湖50万亩池塘生态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济政字〔2014〕100号）
- 26.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原市属国有、集体企业部分解除劳动合同职工中独生

子女父母退休养老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济政字〔2015〕5号）

27.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开发利用监管工作的意见（济政字〔2015〕36号）

28.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济政字〔2015〕43号）

29.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济宁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济政字〔2015〕68号）

3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1〕38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安全管理的意见（济政办发〔2012〕3号）

3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商务局等部门济宁市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2〕19号）

3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报送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发〔2012〕20号）

3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意见（济政办发〔2012〕29号）

3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济政办发〔2012〕34号）

3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济政办发〔2012〕38号）

3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市保健食品经营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济政办发〔2012〕39号）

3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中小企业扩量升级的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发〔2012〕40号）

3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通知（济政办发〔2012〕46号）

3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烟草专卖和食盐专营管理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发〔2013〕3号）

4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水利局等部门关于开展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济政办发〔2013〕4号）

4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发〔2013〕5号）

4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规范招标采购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发〔2013〕28号）

4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社会保险调剂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3〕34号）

4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完善中小微企业过桥续贷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发〔2013〕39号）

4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投资担保机构助推中小微企业增信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发〔2013〕40号）

4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13〕54号）

4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安全生产重点时段工作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13〕56号）

4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惠普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4〕4号）

4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4〕6号）

5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济政办发〔2014〕8号）

5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意见（济政办发〔2014〕10号）

5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过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4〕13号）

5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4〕19号）

5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济政办发〔2014〕21号）

5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林地湿地管理工作的意见（济政办发〔2014〕23号）

5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14〕26号）

5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14〕30号）

5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5〕13号）

5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济宁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15〕19号）

6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6〕3号）

6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31号）

6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环境状况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32号）

6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93号）

6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万名保健医生进农户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11号）

6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区封停自备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20号）

6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32号）

6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33号）

6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济宁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50号）

6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环境空气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40号）

7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42号）

7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鲁政办字〔2013〕24号文件精神做好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57号）

7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家禽业稳定发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63号）

7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70号）

7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济宁城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76号）

7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扶持重点产品加快工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77号）

7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济徐高速公路济宁至鱼台段征地拆迁工作的意见（济政办字〔2013〕78号）

7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开展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79号）

7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政府门户网站群建设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86号）

7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济宁市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10号）

8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邮政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14号）

8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高部门规范性文件质量和时效的通知（济政办字

- [2013] 117号)
- 8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济宁市国资委委托监管企业及受托监管部门名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19号)
- 8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采煤塌陷地土地复垦重大工程项目申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27号)
- 8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直卫生系统房屋资产划转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30号)
- 8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工业行业协会(商会)建设管理的意见(济政办字〔2013〕133号)
- 8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济宁军分区司令部关于做好军民合建通信基础设施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48号)
- 8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发展民间资本管理机构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发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5号)
- 8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区外来务工人员住房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32号)
- 8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环境空气污染应急预案〉补充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34号)
- 9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社会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4〕50号)
- 9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62号)
- 9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90号)
- 9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济政办字〔2014〕91号)
- 9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17号)
- 9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发展的意见(济政办字〔2014〕123号)
- 9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网络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28号)
- 9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开市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30号)
- 9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土地出让收支和耕地保护情况审计发现城市规划类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61号)
- 9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62号)
- 10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大中型企业主办银行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68号)
- 10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采煤塌陷地治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79号)
- 10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泗河综合开发工程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202号)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433件)

1.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济政发〔2012〕8号)

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济政发〔2012〕10号)

3.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剥离非核心业务工作的意见(济政发〔2012〕11号)

4.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济政发〔2012〕12号)

5.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2〕15号)

6.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济政发〔2012〕17号)

7.济宁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2012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济政发〔2012〕18号)

8.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2〕38号文件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济政发〔2012〕27号)

9.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济政发〔2013〕4号)

10.济宁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济政发〔2013〕14号)

11.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鲁西科学发展高地规划的通知(济政发〔2013〕18号)

1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济政发〔2014〕6号)

13.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4〕11号)

14.济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信息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发〔2015〕7号)

15.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15〕8号)

16.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2012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通知(济政字〔2012〕4号)

17.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2012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进行检测的通知(济政字〔2012〕5号)

18.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全市林业改革发展工作的意见(济政字〔2012〕12号)

19.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1—2015年)的批复(济政字〔2012〕14号)

20.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2〕15号)

21.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济政字〔2012〕32号)

2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济政字〔2012〕33号)

23.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十二五”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字〔2012〕36号)

24.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的通知(济政字〔2012〕37号)

- 25.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十二五”节能责任目标考核问责办法》的通知（济政字〔2012〕38号）
- 26.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百名医疗专家进千村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2〕39号）
- 27.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南水北调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2〕42号）
- 28.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的意见（济政字〔2012〕43号）
- 29.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2〕45号）
- 30.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宁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二五”规划》的批复（济政字〔2012〕47号）
- 31.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省属煤矿属地管理的函（济政字〔2012〕50号）
- 3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万名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2〕53号）
- 33.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2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济政字〔2012〕54号）
- 34.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责任目标考核问责办法》的通知（济政字〔2012〕56号）
- 35.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2〕65号）
- 36.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城市低保标准的通知（济政字〔2012〕82号）
- 37.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城镇化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2〕92号）
- 38.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2〕100号）
- 39.济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字〔2012〕108号）
- 40.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中小企业“百千万培训工程”的意见（济政字〔2012〕111号）
- 41.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宁市近期建设规划（2011—2015年）》的批复（济政字〔2012〕115号）
- 4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部门减排目标责任分工的通知（济政字〔2012〕116号）
- 43.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民政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济政字〔2012〕119号）
- 44.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2013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进行检测的通知（济政字〔2012〕131号）
- 45.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宁市公安局办公及业务技术用房（反恐处突指挥中心）项目的批复（济政字〔2012〕133号）
- 46.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济宁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意见》重要工作事项责任分工的通知（济政字〔2013〕2号）
- 47.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迎省运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3〕3号）
- 48.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微山县人民法院迁建公用房项目的批复（济政字〔2013〕21号）
- 49.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第一届济宁市城市园林绿化博览会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3〕23号）
- 50.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全市林业改革发展工作的意见（济政字〔2013〕29号）
- 51.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济宁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济政字〔2013〕30号）
- 5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济政字〔2013〕37号）
- 53.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字〔2013〕26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全市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济政字〔2013〕41号）

- 54.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201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济政字〔2013〕47号）
- 55.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2013年城镇化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3〕48号）
- 56.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3年推进重点文化旅游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字〔2013〕51号）
- 57.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3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济政字〔2013〕57号）
- 58.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和相应扩大低保覆盖面的通知（济政字〔2013〕61号）
- 59.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太白楼东路47号片区开发建设有关问题的批复（济政字〔2013〕67号）
- 60.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3〕73号）
- 61.济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培育服务业四大载体的意见的通知（济政字〔2013〕88号）
- 6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土地托管服务工作的意见（济政字〔2013〕89号）
- 63.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区农贸市场改造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13〕91号）
- 64.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实施济宁市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总体规划的通知（济政字〔2013〕95号）
- 65.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态林场建设的意见（济政字〔2013〕96号）
- 66.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13〕98号）
- 67.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实施济宁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的通知（济政字〔2013〕101号）
- 68.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定市土地储备中心2013年度土地储备融资规模的批复（济政字〔2013〕102号）
- 69.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3〕105号）
- 70.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区中小学校优化布局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济政字〔2013〕110号）
- 71.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宁市灯泡厂（山东永泰照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的批复（济政字〔2013〕117号）
- 7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4年度全市政府系统重大调研课题和专项调研课题的通知（济政字〔2014〕1号）
- 73.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2014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进行检测的通知（济政字〔2014〕2号）
- 74.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2014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通知（济政字〔2014〕18号）
- 75.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意见（济政字〔2014〕22号）
- 76.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全市林业改革发展工作的意见（济政字〔2014〕24号）
- 77.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4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的通知（济政字〔2014〕29号）
- 78.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生态济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执行情况考核办法的通知（济政字〔2014〕30号）
- 79.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2014年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4〕33号）
- 80.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及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4〕35号）
- 81.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济政字〔2014〕37号）
- 8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清理规范市场中介领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4〕38号）
- 83.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国家信息消费

试点市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14〕42号）

84.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加强与央企对接合作的通知（济政字〔2014〕43号）

85.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整合组建济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通知（济政字〔2014〕44号）

86.济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4〕47号）

87.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4年城市建设管理年活动任务分工的通知（济政字〔2014〕49号）

88.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修学游发展打造全省修学游先行区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14〕52号）

89.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泗河曲阜段采砂规划有关问题的批复（济政字〔2014〕53号）

90.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泗河泗水段采砂规划有关问题的批复（济政字〔2014〕54号）

91.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高技能人才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济政字〔2014〕55号）

9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生物产业发展规划（2013—2017年）》的通知（济政字〔2014〕56号）

93.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济政字〔2014〕57号）

94.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和相应扩大低保覆盖面的通知（济政字〔2014〕62号）

95.济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4〕63号）

96.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201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济政字〔2014〕68号）

97.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粮安工程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济政字〔2014〕

71号）

98.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4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济政字〔2014〕76号）

99.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2014年度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4〕82号）

100.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济政字〔2014〕90号）

101.济宁市人民政府转发《关于开展投资担保类公司清理整顿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4〕91号）

10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济宁市北斗卫星导航船舶管理综合信息平台的批复（济政字〔2014〕96号）

103.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4〕99号）

104.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转型政策对上争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4〕102号）

105.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济政字〔2014〕103号）

106.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济宁市采煤塌陷地治理工作专题协调会议纪要》重要工作事项责任分工的通知（济政字〔2014〕122号）

107.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14〕125号）

108.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微山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厂的批复（济政字〔2014〕133号）

109.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鲁南质检中心房屋权属确认的批复（济政字〔2014〕135号）

110.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全市林业改革发展工作的意见（济政字〔2015〕16号）

111.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2015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通知（济政字〔2015〕25号）

11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最低工资

标准的通知（济政字〔2015〕33号）

113.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济政字〔2015〕59号）

114.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5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济政字〔2015〕67号）

115.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金乡县申报第二届中国长寿之乡的批复（济政字〔2015〕81号）

11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2〕12号）

11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人口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济政办发〔2012〕13号）

11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的通知（济政办发〔2012〕14号）

11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精减会议的通知（济政办发〔2012〕15号）

12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地方金融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2〕18号）

12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市县乡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接听公开电话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2〕22号）

12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政府纠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2年全市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发〔2012〕28号）

12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济政办发〔2012〕33号）

12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卫生局《济宁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济政办发〔2012〕35号）

12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意见（济政办发〔2012〕37号）

12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发〔2012〕43号）

12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精减会议压缩文件的通知（济政办发〔2013〕16号）

12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2〕79号文件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发〔2013〕18号）

12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整合部门检验检测资源建立市级食品安全检测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3〕20号）

13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政府纠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3年全市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发〔2013〕25号）

13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3〕31号）

13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政务督查机制的意见（济政办发〔2013〕33号）

13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人民政府2014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济政办发〔2014〕5号）

13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4〕11号）

13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粮食高产创建的意见（济政办发〔2014〕12号）

13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4〕27号文件做好2014年全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发〔2014〕20号）

13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4〕24号）

13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人民政府2015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济政办发〔2015〕4号）

13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度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发〔2015〕8号）

14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农村适龄妇女专项健康查体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发〔2012〕2号）

14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重点河流水质稳定达标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6号）

14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山东卷》济宁部分编纂委员会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7号）

14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农村小学网络升级改造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9号）

14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大运河文化产业带开发建设指挥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1号）

14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2号）

14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3号）

14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社会保障资金审计协调配合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4号）

14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5号）

14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重点工业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指挥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6号）

15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推进先看病后付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7号）

15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重点服务业项目指挥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20号）

15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重点文化旅游项目指挥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21号）

15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22号）

15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清

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24号）

15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三峡移民新增土地补偿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意见（济政办字〔2012〕26号）

15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南四湖渔业污染防控和转型升级工作指挥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27号）

15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洸府河十里营湿地古运河南段项目开发建设指挥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30号）

15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33号）

15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中医院新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34号）

16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第二十三届省运会场馆建设督查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35号）

16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第二十三届省运会场馆建设督导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36号）

16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41号）

16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济宁市重点社会保障资金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42号）

16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配合海关开展国门之盾打击走私行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43号）

16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税源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44号）

16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清理取缔洙水河航道非法装卸点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47号）

16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

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和现代农业（小麦）产业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49号）

16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50号）

16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企业剥离非核心业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53号）

17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星路东延及跨洸府河大桥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55号）

17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56号）

17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57号）

17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58号）

17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2012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59号）

17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61号）

17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行政程序年”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62号）

17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63号）

17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十二五”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64号）

17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和济宁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听证委员会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66号）

18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

济宁市城区道路养护维修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67号）

18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济宁市城区城市绿荫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68号）

18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土地审核督察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69号）

18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70号）

18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请销假制度和保持通讯畅通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71号）

18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72号）

18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73号）

18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济宁军分区司令部关于调整济宁市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74号）

18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城乡居民百岁老人住院实施免费治疗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75号）

18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78号）

19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物价检查和农产品成本调查机构人员过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80号）

19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食品安全一号通”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82号）

19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83号）

19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济宁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济

政办字〔2012〕84号)

19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85号)

19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悬挂式快速公交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86号)

19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重点产业转型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88号)

19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城区城市绿荫行动指挥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92号)

19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铁路物流园和湖西铁路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94号)

19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95号)

20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济宁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97号)

20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水泥行业工业废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99号)

20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00号)

20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慈善超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02号)

20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直机关公务员集中住宅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04号)

20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06号)

20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济宁军分区司令部关于调整济宁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08号)

20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金宇路升级改造及两侧开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09号)

20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12号)

20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15号)

21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关于2012年国庆长假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16号)

21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2012年长三角地区集中招商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17号)

21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京杭运河济宁段航运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18号)

21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2〕121号)

21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知名温商济宁行暨投资项目对接洽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22号)

21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小型纯电动汽车管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25号)

21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渔业品牌宣传推介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26号)

21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文物保护委员会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27号)

21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28号)

21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委、市政府机关后勤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34号)

22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滨河大道（任城区长沟镇至梁山段）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35号）

22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36号）

22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37号）

22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十三届省运会路径“绿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38号）

22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40号）

22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济宁市民生保障体系建设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42号）

22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45号）

22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早能浇、涝能排”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47号）

22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48号）

22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济宁城区园林绿化及城际道路绿化建设项目任务分工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2号）

23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烟草专卖和食盐专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3号）

23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6号）

23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7号）

23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第一届

济宁市城市园林绿化博览会筹备指挥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8号）

23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9号）

23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城区放心早餐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0号）

23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县乡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定期接听公开电话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2号）

23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推进船舶LNG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3号）

23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4号）

23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5号）

24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济宁市南水北调通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6号）

24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7号）

24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20号）

24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21号）

24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2年度教育重点工作督导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22号）

24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3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发展目标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23号）

24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年鉴2013卷组稿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24号）

24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3年招商引资工作任务目标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26号）

24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贫困残疾人助听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27号）

24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28号）

25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村邮站建设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29号）

25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南水北调治污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30号）

25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十二五”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32号）

25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荐评选山东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33号）

25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全市应急管理和政务值班工作要点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34号）

25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全市企业上市工作任务目标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35号）

25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36号）

25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37号）

25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第三届济宁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38号）

25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济宁市金融助推千家中小企业发展计划增量扩容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41号）

26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产前筛查基因检测和诊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44号）

26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实施济宁市城区小街巷综合整治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45号）

26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2013香港山东周活动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47号）

26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制度》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48号）

26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331”企业创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49号）

26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50号）

26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51号）

26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加强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52号）

26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生态渔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53号）

26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全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54号）

27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财信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55号）

27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56号）

27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济宁市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58号）

27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南水北调续建配套工程指挥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59号）

27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

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61号）

27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济徐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62号）

27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安桥南路升级改造和电力下地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64号）

27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2013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65号）

27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济宁市药品安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66号）

27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67号）

28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全市企业规范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任务目标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69号）

28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度全市开发区突破计划落实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75号）

28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济徐高速公路济宁至鱼台段建设责任分工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80号）

28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81号）

28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总量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82号）

28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人民防空工程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84号）

28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2012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85号）

28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煤炭企

业开展增收增效节能节支活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87号）

28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全市“慈心一日捐”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88号）

28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2012年度全市教育重点工作督导评估情况的报告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89号）

29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90号）

29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打击走私联合行动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91号）

29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城市建设与资源压覆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94号）

29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与华大基因研究院合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95号）

29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十一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和第二届中国山东（济南）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97号）

29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三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98号）

29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节约集约用地共同责任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99号）

29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政府性债务审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05号）

29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3年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07号）

29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东方文博城项目建设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08号）

30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

城区农贸市场改造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09号）

30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12号）

30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4年度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16号）

30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畜禽养殖区域划分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18号）

30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3〕120号）

30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开发区建设发展规范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21号）

30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清查整改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22号）

30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3〕17号文件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25号）

30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32号）

30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社区（村、居）残疾人“幸福港湾”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34号）

31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招商局围绕惠普济宁项目开展招商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35号）

31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维护金融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济宁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42号）

31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43号）

31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至高铁曲阜东快速公交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44号）

31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创建全国残疾人文化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45号）

31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2014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47号）

31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与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开展中小企业贷款合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49号）

31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51号）

31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52号）

31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年鉴2014卷组稿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号）

32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全市机动车安全隐患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6号）

32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专题资料汇交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7号）

32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8号）

32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机械等十大行业升级版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2号）

32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棚户区改造融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6号）

32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9号）

32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对接全国工商联十一届三次执委会议暨全国知名民营企业助推山东转调投资洽谈会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20号）

32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

对接全国工商联十一届三次执委会议暨全国知名民营企业助推山东转调创投资洽谈会招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21号）

32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济宁市2014年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22号）

32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支持山东煤炭交易中心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24号）

33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督导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25号）

33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2014年中医专家服务直通车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26号）

33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全市企业挂牌工作任务目标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27号）

33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省级财政资金争取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28号）

33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4年住房保障工作任务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30号）

33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4年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任务目标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31号）

33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35号）

33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37号）

33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工业升级版行动计划（2014—2016年）〉2014年度任务目标和重点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40号）

33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4年规模以上工业发展目标与工业和技改投资发展目标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41号）

34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曲阜

机场迁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43号）

34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地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44号）

34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45号）

34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济宁市政府性债务及土地抵押情况调查统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48号）

34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区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52号）

34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行政审批“体外循环”专项整治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53号）

34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南四湖生态环境保护联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54号）

34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55号）

34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各县（市、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2014—2015年）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56号）

34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级行政审批事项专项核实清理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58号）

35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山东省第三届老年人运动会济宁赛区执行委员会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59号）

35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扩大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61号）

35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区域性金融风险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65号）

35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矿

山企业履行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77号）

35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政务公开不够透明”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81号）

35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2014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83号）

35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84号）

35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85号）

35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86号）

35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业企业开展增收增效节约节支活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87号）

36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甲醇汽油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4〕89号）

36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公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92号）

36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93号）

36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农业重大病虫害防治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指挥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94号）

36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4年和2015年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97号）

36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4〕98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98号）

36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01号）

36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土地出让收支和耕地保护审计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02号）

36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济宁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03号）

36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转型政策对上争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07号）

37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配备市政府安全生产监察专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10号）

37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邮政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11号）

37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12号）

37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13号）

37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引导规范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18号）

37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3年行动计划等3项行动计划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19号）

37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20号）

37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市区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22号）

37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24号）

37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第一届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25号）

38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

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26号）

38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变更为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29号）

38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微山湖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31号）

38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济宁市土地出让收支和耕地保护审计发展问题整改落实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33号）

38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4〕119号文件开展“畅安舒美济宁路”创建活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34号）

38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严厉打击车辆非法经营和乱停乱放行为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35号）

38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水权及水权交易制度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36号）

38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区公共交通优先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37号）

38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5年全市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38号）

38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棚户区改造和主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39号）

39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面向社会公开征集2015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40号）

39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44号）

39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45号）

39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

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47号）

39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场中介领域规范管理和改革发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49号）

39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城区扬尘渣土处置运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50号）

39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山东—济宁行动方案（2014—2016年）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52号）

39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肃会议纪律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54号）

39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济宁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4—2016年）》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59号）

39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农村中小学校厨房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60号）

40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政府财政投入决策委员会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63号）

40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校车服务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5号）

40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6号）

40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9号）

40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11号）

40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市属国有、集体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发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17号）

40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矿产资源管理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18号）

40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采煤塌陷地治理任务目标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22号）

40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绿色交通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24号）

40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27号）

41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28号）

41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30号）

41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31号）

41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推进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34号）

41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35号）

41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税务稽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37号）

41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济政办字〔2015〕40号）

41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相关资金征管情况审计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42号）

41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中心城区燃气老旧管网改造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43号）

41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45号）

42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46号）

42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特高压等电力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50号）

42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第22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济宁会议济宁市支持保障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55号）

42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畅安舒美山东路”创建活动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59号）

42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2015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60号）

42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确保实现工业发展目标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64号）

42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四届济宁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65号）

42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69号）

42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全市农村信用社银行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70号）

42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向省归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委托运营基金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77号）

43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国内招商引资重点项目顺利落地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5〕78号）

43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81号）

43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民居抗震防灾工作的意见（济政办字〔2015〕82号）

43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83号）

附件 3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194件)

1. 关于对泗河龙湾闸管理使用范围的批复（济署发〔1983〕第77号）
2.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济宁市招生委员会的通知（济政发〔1984〕77号）
3. 济宁市人民政府转批市民族宗教事务处等部门《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情况和意见的报告》（济政发〔1985〕110号）
4.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职工劳动模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政发〔1992〕187号）
5.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通知（济政发〔1993〕157号）
6.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决定（济政发〔1994〕125号）
7.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使用侦察证和车辆特别通行标志办法》的通知（济政发〔1998〕63号）
8.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济政发〔2000〕40号）
9.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济宁市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济政发〔2001〕16号）
10.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济政发〔2002〕28号）
11.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03〕10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城镇医疗保障体系的通知（济政发〔2004〕9号）
12.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济政发〔2005〕18号）
13.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市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济政发〔2006〕4号）
14.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孔子友谊奖评审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06〕28号）
15.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通知（济政发〔2006〕29号）
16.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济政发〔2007〕30号）
17. 济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全市行政奖励表彰工作的试行意见的通知（济政发〔2007〕50号）
18.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财政体制的意见（济政发〔2008〕30号）
19.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济政发〔2008〕34号）
20.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08〕40号）
21.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10〕20号）
22.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济宁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和《济宁市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10〕28号）
23.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发

- [2010]29号)
- 24.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1〕11号)
- 25.济宁市人民政府济宁军分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1〕36号)
- 26.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及环境问题的定量研究》的通知(济政字〔1998〕88号)
- 27.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采取社会融资方式治理白马河支流航道的批复(济政字〔2002〕3号)
- 28.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收费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济政字〔2004〕64号)
- 29.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涉及济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意见(济政字〔2005〕40号)
- 30.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宁市市中区规范区机关津贴补贴实施方案的批复(济政字〔2008〕36号)
- 31.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宁市任城区规范区直机关津贴补贴实施方案的批复(济政字〔2008〕37号)
- 3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兖州市规范市直机关津贴补贴实施方案的批复(济政字〔2008〕38号)
- 33.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邹城市规范市直机关津贴补贴实施方案的批复(济政字〔2008〕39号)
- 34.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微山县规范县直机关津贴补贴实施方案的批复(济政字〔2008〕40号)
- 35.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嘉祥县规范县乡机关津贴补贴实施方案的批复(济政字〔2008〕65号)
- 36.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二、三级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单位的批复(济政字〔2008〕67号)
- 37.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鱼台县规范县直机关津贴补贴实施方案的批复(济政字〔2009〕6号)
- 38.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汶上县规范县直机关津贴补贴实施方案的批复(济政字〔2009〕7号)
- 39.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梁山县规范县直机关津贴补贴实施方案的批复(济政字〔2009〕8号)
- 40.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规范区机关津贴补贴实施方案的批复(济政字〔2009〕9号)
- 41.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推行免费婚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09〕52号)
- 4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中区村镇体系规划(2009—2030)及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规划(2009—2013)的批复(济政字〔2009〕80号)
- 43.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城区村镇体系规划(2009—2030)及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规划(2009—2013)的批复(济政字〔2009〕81号)
- 44.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兖州市村镇体系规划(2009—2030)及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规划(2009—2013)的批复(济政字〔2009〕82号)
- 45.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曲阜市市域村镇体系规划(2009—2030)及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规划(2009—2013)的批复(济政字〔2009〕83号)
- 46.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泗水县县域村镇体系规划(2009—2030)及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规划(2009—2013)的批复(济政字〔2009〕84号)
- 47.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邹城市市域村镇体系规划(2009—2030)及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规划(2009—2013)的批复(济政字〔2009〕85号)
- 48.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微山县县域村镇体系规划(2009—2030)及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

造规划（2009—2013）的批复（济政字〔2009〕86号）

49.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鱼台县县域村镇体系规划（2009—2030）及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规划（2009—2013）的批复（济政字〔2009〕87号）

50.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金乡县县域村镇体系规划（2009—2030）及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规划（2009—2013）的批复（济政字〔2009〕88号）

51.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嘉祥县县域村镇体系规划（2009—2030）及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规划（2009—2013）的批复（济政字〔2009〕89号）

5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汶上县县域村镇体系规划（2009—2030）及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规划（2009—2013）的批复（济政字〔2009〕90号）

53.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梁山县县域村镇体系规划（2009—2030）及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规划（2009—2013）的批复（济政字〔2009〕91号）

54.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宁高新区村镇体系规划（2009—2030）及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规划（2009—2013）的批复（济政字〔2009〕92号）

55.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宁北湖度假区村镇体系规划（2009—2030）及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规划（2009—2013）的批复（济政字〔2009〕93号）

56.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曲阜市规范市直机关津贴补贴实施方案的批复（济政字〔2009〕117号）

57.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泗水县规范县直机关津贴补贴实施方案的批复（济政字〔2009〕118号）

58.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金乡县规范县直机关津贴补贴实施方案的批复（济政字〔2009〕119号）

59.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宁高新区规范区直

机关津贴补贴实施方案的批复（济政字〔2009〕120号）

60.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汶上县调整县直机关津贴补贴标准的批复（济政字〔2009〕176号）

61.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梁山县调整县乡机关津贴补贴标准的批复（济政字〔2009〕177号）

6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曲阜市调整市乡机关津贴补贴标准的批复（济政字〔2009〕178号）

63.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拉平市直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生活待遇有关问题的批复（济政字〔2010〕4号）

64.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中区调整区直机关规范津贴补贴发放标准的批复（济政字〔2010〕99号）

65.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城区调整区直机关规范津贴补贴发放标准的批复（济政字〔2010〕100号）

66.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兖州市调整市直机关规范津贴补贴发放标准的批复（济政字〔2010〕101号）

67.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微山县调整县直机关规范津贴补贴发放标准的批复（济政字〔2010〕102号）

68.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微山县提高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批复（济政字〔2010〕108号）

69.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邹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批复（济政字〔2010〕144号）

70.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邹城市调整市直机关规范津贴补贴发放标准的批复（济政字〔2010〕147号）

71.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第一人民医院接受济宁肿瘤医院部分股权的批复（济政字〔2010〕151号）

7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济宁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的批复（济政字〔2010〕168号）

73.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鱼台县调整县直机关津贴补贴发放标准的批复（济政字〔2011〕4号）

74.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嘉祥县调整县直机关津贴补贴发放标准的批复（济政字〔2011〕5号）

75.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汶上县调整县直机关津贴补贴发放标准的批复（济政字〔2011〕6号）

76.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梁山县调整县直机关津贴补贴发放标准的批复（济政字〔2011〕7号）

77.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梁山县调整县直机关津贴补贴发放标准的批复（济政字〔2011〕8号）

78.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的决定（济政字〔2011〕41号）

79.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宁城区公交发展规划（2010—2030）》的批复（济政字〔2011〕50号）

80.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一证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字〔2011〕70号）

81.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宁市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济政字〔2011〕76号）

8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中区调整区直机关规范津贴补贴发放标准的批复（济政字〔2011〕82号）

83.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城区调整区直机关规范津贴补贴发放标准的批复（济政字〔2011〕83号）

84.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兖州市调整市直机关规范津贴补贴发放标准的批复（济政字〔2011〕84号）

85.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泗水县调整县直机关规范津贴补贴发放标准的批复（济政字〔2011〕85号）

86.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邹城市调整市直机关规范津贴补贴发放标准的批复（济政字〔2011〕86号）

87.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微山县调整县直机关规范津贴补贴发放标准的批复（济政字〔2011〕87号）

88.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金乡县调整县直机关规范津贴补贴发放标准的批复（济政字〔2011〕88号）

89.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梁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的批复（济政字〔2011〕90号）

90.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宁市区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的批复（济政字〔2011〕111号）

91.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微山县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的批复（济政字〔2011〕127号）

9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嘉祥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的批复（济政字〔2011〕130号）

93.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曲阜市调整市乡机关规范津贴补贴发放标准的批复（济政字〔2011〕135号）

94.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泗水县调整县直机关规范津贴补贴发放标准的批复（济政字〔2011〕136号）

95.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嘉祥县调整县直机关规范津贴补贴发放标准的批复（济政字〔2011〕137号）

9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发〔1995〕74号）

9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农业机械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1997〕33号）

9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发〔1999〕93号）

9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健身气功活动管理的通知（济政办发〔2000〕6号）

10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发〔2000〕59号）

10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的通知（济政办发〔2000〕96号）

10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广播电视局（台）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01〕80号）

10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轻工纺织工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02〕30号）

10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生物化学工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02〕31号）

10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济宁市大中型河道生产桥管护责任的通知（济政办发〔2003〕72号）

10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编委办公室、市地震局关于县（市、区）地震工作机构设置的意见（济政办发〔2003〕107号）

10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济政办发〔2005〕25号）

10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济宁市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济政办发〔2005〕47号）

10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体育局等部门关于奖励在重大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及输送体育人才有功单位和人员的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发〔2005〕56号）

11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立农村应急动物防疫队伍的通知（济政办发〔2005〕68号）

11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发〔2006〕24号）

11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06〕43号）

11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济宁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

《济宁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发〔2007〕14号）

11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节能奖励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07〕31号）

11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济政办发〔2007〕53号）

11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08〕2号）

11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实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深化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发〔2008〕15号）

11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08〕32号）

11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级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通知（济政办发〔2008〕35号）

12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发〔2008〕36号）

12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发〔2008〕37号）

12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08〕46号）

12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的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发〔2009〕2号）

12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审计结果公告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09〕6号）

12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09〕12号）

12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医疗保险政策提高医疗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济政办发〔2009〕22号）

12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预算单位公务卡改革的意见（济政办发〔2009〕25号）

12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医疗纠纷防范处置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09〕54号）

12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09〕64号）

13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济政办发〔2009〕66号）

13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0〕18号）

13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10〕26号）

13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10〕28号）

13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交通运输局（济宁市港航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10〕30号）

13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10〕31号）

13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10〕33号）

13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10〕34号）

13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文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10〕40号）

13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10〕43号）

14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济宁市中小企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10〕44号）

14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10〕45号）

14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10〕47号）

14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和《济宁市除四害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0〕59号）

14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医疗保险政策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的通知（济政办发〔2010〕62号）

14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济政办发〔2010〕68号）

14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10〕85号）

14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济政办发〔2010〕88号）

14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10〕90号）

14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意见（济政办发〔2010〕91号）

15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挂牌督办和问责约谈制度的通知（济政办发〔2010〕103号）

15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政府信息公开协调工作规定（试行）》等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1〕17号）

15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1〕36号）

15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意见（济政办发〔2011〕40号）

15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人事考试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11〕53号）

15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1〕44号）

15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济政办字〔2003〕17号）

15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04〕11号）

15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拍卖济宁师范专科学校旧址应缴国库的土地出让金用作新校区建设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批复（济政办字〔2004〕13号）

15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济宁市城区院前急救网络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05〕12号）

16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济政办字〔2007〕28号）

16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防办关于加强全市人防音响警报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07〕49号）

16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人民防空指挥部的通知（济政办字〔2008〕27号）

16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减灾委员会的通知（济政办字〔2008〕38号）

16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清理化解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08〕58号）

16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利用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发布灾情警报的通知（济政办字〔2008〕61号）

16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人民政府法制咨询委员会的通知（济政办字〔

2008〕77号）

16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的通知（济政办字〔2008〕119号）

16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老年体育工作的意见（济政办字〔2009〕45号）

16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制度》的通知（济政办字〔2009〕50号）

17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济宁军分区司令部关于建立济宁市人民防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济政办字〔2009〕82号）

17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建济宁市应急救援队伍的通知（济政办字〔2009〕85号）

17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推行免费婚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09〕86号）

17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缴体制的意见（济政办字〔2009〕93号）

17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济宁市水上应急救援基地和微山湖人防疏散基地的通知（济政办字〔2009〕129号）

17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济宁军分区司令部关于印发济宁市乡镇和城市街道开展人防民防工作实施方案和济宁市结合防空警报试鸣日组织防空防灾应急演练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09〕165号）

17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通知（济政办字〔2010〕2号）

17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推行基本药物制度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0〕29号）

17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社会规范用字管理的通知（济政办字〔2010〕45号）

17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指挥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0〕

57号)

18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公民献血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0〕58号)

18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工作机构简称的通知(济政办字〔2010〕79号)

18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0〕87号)

18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建立殡葬救助制度的通知(济政办字〔2010〕116号)

18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济政办字〔2010〕119号)

185.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京杭运河长沟邓楼船闸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0〕132号)

186.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济宁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暂行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10〕151号)

187.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应急管理智能化建设的通知(济政办字〔2011〕9号)

188.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1〕27号)

189.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劳动竞赛委员会的通知(济政办字〔2011〕31号)

190.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1〕32号)

191.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1〕61号)

19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老龄办关于进一步推动银龄安康工程的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11〕89号)

193.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1〕102号)

194.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中医药特色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11〕127号)

(2018年9月13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济政字〔2018〕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一次办好”改革，进一步增强县（市、区）、功能区服务企业和群众的能力，在充分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实施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按照“能放则放、权责一致、重心下移、减少层级”的原则，除受上级部门委托行使的9项行政许可外，向各县（市、区）、各功能区全面放权，下放227项行政许可事项（市级仅保留跨县市区事务审批权限），基本实现县级与市级审批同权，努力构建市县一体化、扁平化的审批体制。

一、下放方式

根据行政许可事项不同性质，严格贯彻依法依规的要求，综合运用直接下放、服务窗口前移和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等放权方式，确保事项“放得下”“放得稳”。目前，市级共保留236项行政许可事项，其中，9项为受上级部门委托行使，暂不下放；23项行政许可事项已经实现“市县同权”；对法律法规没有限制、可以直接下放的29项行政许可，直接下放到县级实施；对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授权和委托的52项行政许可，采取前移服务窗口的方式，派驻人员在县级设立专门受理点（窗口），办理市级许可事项；对无法前移服务窗口办理的123项行政许可，采取受理审核权与批准权适当分离、受理审核权下放、完善“审核转报件”的方式，由县级部门行使实

质性审核职权、加盖本级审批章、承担审批相关法律责任，市级部门、单位不再审核、“见章盖章”。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要赋予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分局完整的市级审批权限，采用服务窗口前移的方式实现“市县同权”。

二、强化监管

对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完善审批标准，探索建立约束指标总量调控超量“叫停”制、随机抽查监管制、网络智能监管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防止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行政审批提速增效改革举措，确保审批权限下放后，行政许可所需办理环节“只减不增”、所需办理时限“只减不增”、所需申请材料“只减不增”。要全面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构建“宽进严管”的行政管理格局，真正把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转移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三、做好衔接

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针对审批薄弱环节，完善市县两级信息网络互联互通，通过专题培训、现场指导、案例示范、网上咨询等方式，将审批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操作规程一并下放到县级执行；要运用有效的评估测试方式，督促推动县级部门、单位实施好下放的许可事项。对县级部门、单位一时接不住的许可事项，可暂由市直部门、单位帮助行使审批权限；同时，市直部门、单位要主动靠上指导、“包教包会”，切实有效强化县级承接能力。各县（市、区）、各功

能区要主动对接、搞好衔接，着力加强审批承接能力建设，健全集中统一的窗口办事制度，调整充实审批力量，确保下放事项“接得住”“用得好”；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落实审批责任，切实把好审批关。

实施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是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和上下对接，切实保障下放事项落到实处，真正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

- 附件：1. 暂不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9项）
 2. 已经实现市县同权的行政许可事项（23项）
 3. 直接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29项）
 4. 服务窗口前移的行政许可事项（52项）
 5.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行政许可事项（123项）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4日

附件 1

暂不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9项）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行政许可事项	改革方式	备注
1	市公安局	外国人停留证件的签发	受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委托，暂不下放	
2	市公安局	外国人居留证件的签发	受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委托，暂不下放	
3	市公安局	外国人来华签证的签发	受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委托，暂不下放	
4	市民政局	涉外涉港澳台养老机构、省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许可	受省民政厅委托，暂不下放	
5	市质监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省级发证）	受省质监局委托，暂不下放	
6	市质监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受省质监局委托，暂不下放	
7	市质监局	充装许可	受省质监局委托，暂不下放	
8	市质监局	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	受省质监局委托，暂不下放	
9	市质监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受省质监局委托，暂不下放	

附件 2

已经实现市县同权的行政许可事项（23项）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行政许可事项	改革方式	备注
1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目前已经同权，市县按对应层级分别实施	
2	市公安局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许可	目前已经同权，市县两级按管辖范围分别实施许可业务	
3	市公安局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审批	目前已经同权，市县两级按管辖范围分别实施许可业务	
4	市公安局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审批	目前已经同权，市县两级按管辖范围分别实施许可业务	
5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目前已经同权	
6	市公安局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目前已经同权	
7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目前已经同权	
8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旅行证件核发	目前已经同权	
9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证明核发	目前已经同权	
10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目前已经同权	
11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目前已经同权	
12	市公安局	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核发	目前已经同权	
13	市公安局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	目前已经同权	
14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目前已经同权，市县按对应层级分别实施	
15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目前已经同权，市县按对应层级分别实施	
16	市民政局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目前已经同权，市县按对应层级分别实施	
17	市城市管理局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目前已经同权，市县两级按管辖范围分别实施许可业务	
18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目前已经同权，市县两级按管辖范围分别实施许可业务	
19	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目前已经同权，市县两级按管辖范围分别实施许可业务	
20	市城市管理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目前已经同权，市县两级按管辖范围分别实施许可业务	
21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	目前已经同权，市县两级按管辖范围分别实施许可业务	
22	市编办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目前已经同权，市县按对应层级分别实施	
23	市公路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目前已经同权	

附件 3

直接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29项）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行政许可事项	改革方式	备注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直接下放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规划区内设置雕塑审批（审核）	直接下放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审批	直接下放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	直接下放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水企业停止供水审批	直接下放	
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直接下放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直接下放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	直接下放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直接下放	
10	市城市管理局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直接下放	
11	市卫生计生委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直接下放	
12	市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	直接下放	
13	市卫生计生委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	直接下放	
14	市卫生计生委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	直接下放	
15	市卫生计生委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直接下放	
16	市人防办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直接下放	
17	市人防办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直接下放	
18	市人防办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直接下放	
19	市煤炭局	关闭煤矿或者报废矿井审批	直接下放	
20	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变更审批	直接下放	
21	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业余无线电台（站）设置、变更审批	直接下放	
22	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无线电台频率和呼号使用审查	直接下放	
23	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工作频率和频段审查	直接下放	
24	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实效发射试验审查	直接下放	
25	市港航局	浮桥渡运企业设立审批	直接下放	
26	市地震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直接下放	
27	市地震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直接下放	
28	市公路局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直接下放	
29	市公路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直接下放	

附件 4

服务窗口前移的行政许可事项（52项）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行政许可事项	改革方式	备注
1	市公安局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2	市公安局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核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	市公安局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4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5	市公安局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6	市公安局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7	市公安局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8	市公安局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9	市公安局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0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1	市公安局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2	市公安局	（省内）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核发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3	市公安局	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4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5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6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7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含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公司设立审核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8	市公安局	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审核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行政许可事项	改革方式	备注
19	市公安局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公务用枪持枪许可审核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20	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21	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22	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23	市国土资源局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24	市国土资源局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查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25	市国土资源局	依法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查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26	市国土资源局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27	市国土资源局	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审查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28	市国土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审查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29	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查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0	市国土资源局	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审查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1	市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2	市国土资源局	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3	市国土资源局	关闭矿山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4	市国土资源局	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部门审批的采矿权转让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5	市国土资源局	以测绘为目的进行民用航空摄影或者遥感审查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6	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审核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7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区域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8	市城乡规划局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审核）	服务窗口前移	任城区和各功能区范围内，采用服务窗口前移的方式实现同权；目前，其他县（市、区）已经实现同权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行政许可事项	改革方式	备注
39	市城乡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服务窗口前移	任城区和各功能区范围内,采用服务窗口前移的方式实现同权;目前,其他县(市、区)已经实现同权
40	市城乡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服务窗口前移	任城区和各功能区范围内,采用服务窗口前移的方式实现同权;目前,其他县(市、区)已经实现同权
41	市城乡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服务窗口前移	任城区和各功能区范围内,采用服务窗口前移的方式实现同权;目前,其他县(市、区)已经实现同权
42	市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43	市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服务窗口前移	
44	市环保局	医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服务窗口前移	
45	市环保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46	市环保局	市辖区内仅涉及生产、销售和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等核技术利用项目新建、扩建、改建和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以及市辖区内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47	市环保局	市辖区内仅涉及生产、销售和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等核技术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以及市辖区内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服务窗口前移	
48	市环保局	市辖区内仅涉及销售、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Ⅱ类、Ⅲ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销售、使用)等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的颁发、变更、注销、延续	服务窗口前移	
49	市环保局	排污许可证核发	服务窗口前移	
50	市人防办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直接下放审批权限
51	市人防办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服务窗口前移	服务窗口前移至任城区和各功能区,向其他县(市、区)直接下放审批权限
52	市港航局	船舶、船舶专用设备和水上设施检验证书签发	服务窗口前移至各河道办理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行政许可事项（123项）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行政许可事项	改革方式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2	市发展改革委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	市发展改革委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技改类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市级实施部门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4	市发展改革委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5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6	市教育局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7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8	市民族宗教局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及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9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审核）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0	市民族宗教局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1	市民族宗教局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2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3	市民政局	建设公墓审核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4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设立、注销登记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5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6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7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审查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8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审查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9	市司法局	设立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审查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20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核发、延续和变更审查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21	市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审查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2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行政许可事项	改革方式	备注
2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2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辖区内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2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2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2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核发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2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三级、四级、暂定）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2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3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4	市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5	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6	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7	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8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9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40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41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42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43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44	市交通运输局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45	市水利局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46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行政许可事项	改革方式	备注
47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采砂）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48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49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核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50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51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52	市农业局	大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53	市农业局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54	市林业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55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核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56	市商务局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57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58	市文广新局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出版物除外）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59	市文广新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宗教内容除外）准印证核发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60	市文广新局	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61	市文广新局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62	市文广新局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63	市卫生计生委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64	市卫生计生委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65	市卫生计生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66	市卫生计生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67	市卫生计生委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68	市卫生计生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查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69	市卫生计生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70	市卫生计生委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发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71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72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73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行政许可事项	改革方式	备注
74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75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原市盐务局)	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发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76	市旅游发展委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77	市外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核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78	市工商局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79	市工商局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80	市工商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81	市工商局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82	市工商局	广告发布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83	市质监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84	市质监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85	市质监局	专项计量授权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86	市安监局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87	市安监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核发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88	市安监局	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89	市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90	市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91	市安监局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92	市安监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丙级)认定(审核)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93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94	市人防办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95	市煤炭局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核发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96	市粮食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97	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98	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99	市文物局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行政许可事项	改革方式	备注
100	市文物局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审批（审核）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01	市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02	市港航局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含配发船舶营运证件）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03	市港航局	内河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04	市港航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港口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05	市港航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06	市港航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07	市港航局	内河沉船沉物打捞作业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08	市港航局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09	市港航局	水上拖带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核准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10	市港航局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审批（含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11	市港航局	航运公司安全运营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及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12	市港航局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建设港口设施审核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13	市港航局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14	市港航局	从事港口经营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15	市港航局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16	市渔业局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审查）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17	市畜牧兽医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18	市畜牧兽医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查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19	市公路局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核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20	市国家保密局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的企业事业单位保密审查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21	市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审查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22	市国家保密局	涉及国家秘密的企业信息公示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23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2018年8月24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政府投资基金激励政策的 通 知

济政字〔2018〕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政府投资基金激励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日

济宁市政府投资基金激励政策

为有效吸引金融、社会资本和国内外优秀投资机构参与济宁新旧动能转换等基金设立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公司制、合伙制、契约制等形式在济宁市境内新设（迁入），纳入全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

二、税收优惠政策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国家税法，认真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一）企业所得税

1. 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不作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可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由每一个合伙人作为纳税义务人分别纳税。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股权投资类企业对外进行权益类投资所发生的损失，符合税法规定的，在经确认的损失发生年度，作为企业损失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扣除。

（二）个人所得税

4. 合伙企业自然人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5.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股息、红利所得，不并入企业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其他税收

6.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凡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

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规定条件的，可按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类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至以后纳税年度抵扣。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有关规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的，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8. 股权投资类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并符合国家规定减免条件的，按国家规定程序报批后，可给予减免。

三、引导基金让利政策

9. 根据基金类型和投资方向、投资阶段，采取差异化政策，政府引导基金增值收益可部分或全部让渡给其他出资人或基金管理机构。济宁市政府投资基金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决策委员会）批准，基金投资于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项目，或市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和乡村振兴项目的，政府引导基金可让渡全部增值收益；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成熟期产业项目的，原则上实行同股同权，经基金决策委员会批准，也可将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的门槛收益率以上部分，适当让渡给其他出资人或基金管理机构。通过政府引导基金让利，鼓励基金加大济宁市内投资比例，最多可让渡引导基金全部增值收益。

10. 在基金存续期内，鼓励基金出资人或其他投资者购买政府引导基金所持基金的股权或份额。在基金注册之日起2年内（含2年）购买的，以政府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转让；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购买的，以政府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及从第2年起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转让。

四、财政扶持政策

11. 落户奖励。对在我市辖区内新设或者迁入且承诺5年内不迁离我市，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且投资我市企业占其投资总额60%以上的基金，3年内按其对于地方财政贡献程度给予奖励。对购买、租赁办公场所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分别给予500元/平方米的购房补贴或3年内房租60%的租房补贴。每家机构享受的办公用房补贴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补贴期间，办公用房不得出租（转）租出售，不得改变用途。奖励资金由基金注册所在县（市、区）负担。

12. 绩效奖励。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委托专业机构对基金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投资运作快、投资效益好的基金管理机构和团队，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奖励。

13. 专项扶持。对基金投资的具体企业项目，在申报市级及以下各级专项资金时，同等情况下优先予以支持；申请上级专项资金支持时，同等情况下优先申报，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积极予以协助。

五、资源开放政策

14. 积极推介优质项目资源，为基金投资创造良好条件。鼓励实体企业参与基金出资，支持“投、贷、建”联动。

15. 对出资参与济宁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产业基金，同时参与我市重大项目和重要基础设施建设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机构等，向其开放市场准入和项目资源。

16. 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市场化私募基金等投资机构带资金、项目来济投放，引导基金可通过跟投、让利等方式给予增资增信支持。

六、人才引进政策

17. 符合我市人才政策规定的基金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可享受人才补贴和购房补贴，同时享受落户、配偶随迁、子女就学等方面的服务。

七、附则

18.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市道路运输系统突出问题综合 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18〕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现将《全市道路运输系统突出问题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日

全市道路运输系统突出问题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监管，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全面提升道路运输管理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聚焦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打造“阳光交通”，推进“服务型”交通建设，市政府确定自2018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在全市开展道路运输系统突出问题综合整治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问题，确保全市道路运输行业发展稳定有序。

二、工作目标

行业监管水平明显提升。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行业事中事后监管，正确履职尽责，行业管理能力明显提升。

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严查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提高道路运输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量、现场执法的处理率，提升执法严管效能。

交通运输政策宣传得到有效提升。通过各种媒体，拓展宣传阵地，加强对中央和省、市各项政策的宣传力度，积极回应基层利益诉求，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提升宣传效果。

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通过排查梳理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强化监督问责力度，提高办事效率，转变工作作风，推动各项政策落实和措施见效，全力打造群众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三、工作步骤

全市道路运输系统突出问题综合整治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宣传发动阶段(9月1日—9月15日)。各县(市、区)要按照总体部署要求,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和行动措施,深入开展全市道路运输系统突出问题综合整治动员部署,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二) 自查自纠阶段(9月16日—9月30日)。各县(市、区)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梳理制定的各项措施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是否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是否有利于企业降本增效,及时摸清存在的突出问题,掌握真实具体情况,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整治措施。

(三) 攻坚实施阶段(10月1日—12月15日)。各县(市、区)按照既定目标任务和整治措施,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强化督查,及时解决全市道路运输系统突出问题和综合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四) 总结巩固阶段(12月16日—12月31日)。各县(市、区)认真总结整治工作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并报市政府,市政府将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通报,巩固整治成果,建立长效机制。

四、整治重点和内容

(一) 开展道路运输企业专项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运输企业所属车辆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已办理车辆行驶证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摸清底数,分清原因,分类施策。对未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要督促企业在3个月内作出规范营运营手续、过户或者报废的处理。

(二) 加强重型柴油营运货车管控工作。采取多种手段降低排放,推动车辆节能降耗、达标排放,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鼓励临近报废、残值较低、车况较差的车辆率先淘汰,引导国Ⅲ重型柴油营运货车更新为清洁能源或国Ⅴ以上标准车辆。对有继续运营价值需加装DPF设备的国Ⅲ车辆,由车主自行选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有汽车质量检测中心质检报告并能提供售后服务的

DPF产品,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强制国Ⅲ车辆全部安装DPF设备、指定DPF供应商、对DPF设备统一定价、指定维修企业进行安装、由维修企业代办安装DPF相关手续等。

(三) 利用DPF监管平台对车辆运行状态进行监控。运输企业应当选择正规、合法的DPF设备供应商,安装符合国家整车质量标准和安全性能要求、能通过环保检测和上传监控信号及数据的DPF设备,及时将运行状态数据通过市级平台上传至省级监控平台。对私自停止DPF运行等违规行为的,一律注销《道路运输证》。

(四) 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督促道路运输经营者严格履行车辆技术管理主体责任,开展针对车辆技术管理的“双随机检查”,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确定抽查比例以及检查内容,重点检查道路运输经营者车辆技术档案建立、维护周期确定、车辆维护计划编制和维护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工作可以配合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安全检查等活动一并进行。规范车辆年审工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货运车辆多次二级维护,严禁将道路运输经营者车辆维护记录与车辆年审挂钩。

(五) 加强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各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的监督和管理,严厉查处维修企业只收费不维护等问题;督导检查维修企业落实《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特别是承担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作业的维修企业执行《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标准执行情况;对管辖范围内维修企业(特别是具有营运车辆二级维护资质的维修企业)名单,包括地址、电话、资质、经营范围等信息及时公告,方便道路运输经营者自行选择,不得指定。

(六) 严格执法,加强部门协调。各级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要进一步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加强协调配合,联合交警、工商、环保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发现违法从事营业性普通货物运输的,顶格进行处罚;同时对查获的涉嫌使用假《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的违法行

为进行严厉打击。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强化领导。综合整治工作是保障下半年道路运输系统持续稳定的总抓手。各地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加强对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强化大局意识、担当意识, 明确分工, 扎实推进, 务求实效。

(二) 加强宣传, 营造氛围。要充分借助各类新闻媒体, 加大对全市道路运输系统突出问题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 发挥舆论导向作用, 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广泛关注、积极参与整治工作, 大力营造综合治理、齐抓共管的良好舆论氛围。要加大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力度, 鼓励群众举报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三) 密切配合, 加强协作。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的调度、通报, 不间断开展执法检查, 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 各县(市、区)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 形成工作合力。

(四) 细化措施, 强化督导。各地各单位要明确任务目标, 细化工作任务, 落实工作责任, 倒排工期, 扎实推进。市政府将成立督导组, 深入各县(市、区)就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检查, 督促问题整改, 推进综合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五) 严格执法, 严肃问责。要严格监管执法, 督促企业建立安全风险清单, 落实管控措施。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 要加快整改, 及时清零。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要严肃查处。对事故隐患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 要依法采取临时强制措施, 防止各类事故发生。对在整治期间不认真履行职责, 隐患排查整治不深入、不彻底, 风险管控不到位, 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 要严肃问责。对因责任落实不到位引发事故或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将本辖区、本单位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每月15日、30日前同全市道路运输系统突出问题综合整治工作统计表(附件)一并报送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2357931, 电子邮箱: ygchyk2009@sina.com。

附件: 全市道路运输系统突出问题综合整治工作统计表

(2018年9月1日印发)

注: 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商标品牌发展战略实施意见的 通 知

济政字〔2018〕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商标品牌发展战略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0日

济宁市商标品牌发展战略实施意见

为推动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深入实施，充分发挥商标品牌助推经济发展转型的积极作用，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创新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新旧动能转换下的新常态，把握创新驱动的新机遇，应对经济转型的新挑战，在新时代实现新目标。把服务意识、传承意识和责任意识贯穿于商标注册、管理、运用和保护的全过程。积极主动融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企业自主商标品牌、区域公用商标品牌、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地理标志商标为重点，围绕建设产业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商标品牌培育建设和创新发展水平，提升我市经济发展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济宁产品向济宁品牌转变，为我

市经济健康快速发展而努力。

二、工作目标

通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进一步强化全市商标战略宣传氛围、优化商标发展环境、完善商标管理保护体系、体现商标品牌对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提升我市商标工作在全省的地位，着力构建企业自主、市场主导、政府推动、行业促进和社会参与的商标品牌战略工作格局。力争到2022年，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品牌，重点培育15个国际自主品牌，30个产业聚集度高、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产业品牌，全市国内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6万件以上，力争实现比2017年商标注册有效保有量翻一番，中国驰名商标认定保护达到50件，国际商标（含马德里商标）有效注册达到100件，形成3—5个在全球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际知名品牌，地理标志商标总数达到150件以上，重点扶持“金乡大蒜”“鱼台大米”“泗水地瓜”等特色农产

品地理标志商标。充分运用商标对资源的集聚力和市场的影响力，不断推动产业、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促进我市商标品牌的质量、数量、附加值和美誉度持续提升，充分发挥商标战略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我市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三、工作重点

(一) 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全社会商标品牌意识。在产业聚集区、特色农产品种植区、出口创汇加工区等重要经济隆起带，广泛深入宣传商标品牌的重要意义，使企业认识到商标品牌是企业的重要无形资产，提高企业的商标品牌意识。在园区、产业聚集区、特色农产品种植区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促进我市特色产品的商标品牌化发展。

(二) 做好品牌价值管理工作，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加强对我市自有品牌的宣传工作，大力对外宣传我市优秀商标在全市经济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引导企业品牌价值管理工作的开展，积极参与行业协会、中介组织举办的品牌价值评价活动。引进商标品牌评估机构，利用新闻媒体发布我市品牌价值排名。培育商标品牌价值超100亿元的企业3家、商标品牌价值超10亿元的企业20家，3家企业的品牌进入中国最具价值品牌500强行列。推动龙头品牌形成大发展大宣传格局，通过龙头品牌发展带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三) 强化小微企业商标注册，促进商标服务水平提升。深入普及商标品牌知识，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小微企业加强商标注册，促进注册商标总量快速膨胀。大力宣传我市商标注册窗口，发挥其方便注册的优势，及时有效地为企业注册商标服务。继续推进“一企多标”“一村一标”“一所多标”等行之有效的促进商标注册的措施，加强对企业注册商标的引导，强化对有发展潜力的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在商标注册、品牌管理运用方面的培育指导力度。加强对各类商标代理组织的管理工作，推动商标中介服务业从单一代理商标注册向全面商标品牌综合服务转变，不断提升商标代理机构服务专业化水平。

(四) 在服务类商标上突破，促进服务品牌

做大做强。通过挖掘自身优势，培育壮大服务类品牌企业，重点以文化旅游、会议会展、家居建材、家政服务、餐饮服务、超市连锁、农村电商为突破点，以点带面，形成对外辐射能力不断增强、辐射范围不断扩大的良好局面，实现服务业商标品牌全方位推进。坚持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同步发展，推进新兴服务商标的培育使用，强化服务业态和行业品牌建设，积极引导鼓励服务业企业注册自主商标品牌，实施品牌授权、品牌连锁经营，扩大市场份额，加快形成一批主业突出、行业带动作用明显、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服务类商标品牌，促进服务类商标品牌的注册、运用和保护，提高我市服务类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

(五) 建设区域品牌、公用品牌，走集群化发展的道路。加强区域内公用品牌建设，创建一批有地方特色的公用品牌，带动多个区域走特色发展的道路。以市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为统领，按照“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的母子品牌模式开展农产品品牌培育工作，着力打造“济宁礼飨”等市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重点县(市、区)培育1—2个年销售5亿元以上的区域公用品牌。着力在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休闲、特色小镇建设等领域重点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和济宁特色的集聚区品牌，增强区域品牌效应。积极引导产业集群内企业开展商标品牌整合联合，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有效促进产业集群、地理标志产业区、商标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商标品牌服务业集聚区的品牌培育发展。

(六) 发挥地理标志商标的作用，促进农村经济商品化发展。2018年年初，我市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数量跃居全国地级市首位，要充分发挥这些地理标志的引领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地理标志的使用与管理，使我市的特色农产品和区域特定的地理、人文因素联系起来，从而使产品具有其他同类产品所不具备的独特优势，进而转化为市场优势、价格优势，带动当地农产品商品化发展，引领农民致富。

(七) 完善科学的商标品牌和市场营销平台体系。突出围绕优势产业、特色产业、骨干企

业，不断完善品牌建设、推介、提升的多样化平台和多形式营销活动。重点推进“互联网+营销创新”，提升品牌营销能力，支持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适应“互联网+”潮流，借助专业机构力量，改变传统的以媒体广告和新闻公关为主的单一品牌推广渠道，更多地转向网络、手机以及口碑营销。

四、工作任务

(一) 全面构建商标品牌培育服务体系。

1. 加大引导扶持力度。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和“5·10”中国品牌日，每年定期在全社会加强商标品牌战略知识宣传，适时开展“商标讲坛”活动，让商标品牌意识深入基层。（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发挥商标品牌核心作用。按照我市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有关要求，引导广大企业创新运用和依法保护商标品牌，让商标品牌建设工作成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重要着力点。全力支持我市企业申报全省商标品牌示范单位，通过商标品牌示范单位带动一批企业创新商标运用，引领品牌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强商标品牌公共服务。整合有关部门资源，通过建立商标品牌服务平台和信息库、组建专家顾问团等，在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建立商标品牌指导站，构建园区商标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商标品牌咨询指导、业务培训、法律援助等。建设全市商标品牌展示馆，编制《济宁市优秀商标企业集锦》，全方位展示全市商标品牌发展成果。（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投资促进局）

4. 分类指导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支持鼓励企业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商标品牌战略。分类指导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健全商标品牌管理体系，发挥商标品牌引领作用，带动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和服务质量、市场营销水平、企业文化等全面协调发展，打造知名品牌，提升

我市品牌在国际知名品牌价值排行榜的位次和上榜数量。（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提高企业商标品牌资产运用能力。加强商标品牌资源开发利用，支持企业以商标品牌为资产进行参股控股、重组合并，通过商标授权、许可、转让等形式开展经营活动。全面深化和完善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工作，延伸质押融资服务内容，全面落实对中小微企业利用商标质押融资各项扶持政策，助力我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中小企业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 统筹推进产业区域品牌建设。

6. 加强部门行业协作。促进商标品牌政策与产业、科技、贸易政策的衔接，推动商标品牌建设各支撑要素的协同发展。积极推进与产业、行业协会的合作，开展产业、行业商标品牌发展规划研究，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引导行业商标品牌管理精细化。（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 提升发展制造业品牌。依托我市现有特色产业和品牌企业优势，重点发展和提升能源、机械、医药、化工、食品、纺织、新材料、新能源及电子信息产业等领域的商标品牌，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提高品牌管理和运用能力，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区域商标品牌。（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 扶持发展农业品牌。充分发挥各县（市、区）资源、区位优势，深入挖掘地理标志资源，精准引导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加强地理标志商标的使用和保护，坚持农林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

自主品牌有机结合，发挥区域品牌带动和企业品牌支撑作用，将产业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与发展优势，实现共同发展。探索建立农林产品品牌目录制度，积极打造特色品牌，改造提升传统名优品牌，打造农林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搭建品牌农林产品营销推荐平台，开展优质特色品牌产品展销会、博览会。（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渔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 优化服务业品牌发展。在大力推进传统服务业以商标品牌为核心转型升级的基础上，以信息、物流、商务、金融、科技、教育培训、文化创意和设计、节能和环保、旅游休闲、健康养老、会展、广告等现代服务业为重点，鼓励企业创建自主商标品牌，扶持品牌连锁经营，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对生产的服务支撑能力。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推动服务业向高端发展。鼓励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及时对新业态、新服务提供商标保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 健全发展区域品牌培育体制机制。加强区域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建设，积极推进以品牌为核心的产业园区建设，重点培育一批区域产业商标，增强区域品牌效应。促进品牌经济与产业发展、区域发展深度融合，发挥品牌基地集群的辐射带动作用，不断提高区域经济的综合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大力开拓品牌发展空间。

11. 支持企业运用商标品牌参与国际竞争。大力推广商标国际注册，以出口创汇企业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宣传培训，实行部门跟踪指导，落实“一对一”服务制度。加强我市商标海外布局规模，强化“商品出口，商

标先行”的理念，促进形成以自主创新、自主商标为核心竞争力的品牌经济发展模式。鼓励企业持自主商标品牌参加各类国际展会、博览会，拓展商标品牌国际营销渠道，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支持企业创新“互联网+品牌”营销新模式，综合运用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新兴业态，扩大我市品牌国际影响。（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切实加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2. 加大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鼓励企业字号、注册商标、网络域名同步登记注册，实现字号、商标、域名的一体化保护。加大商标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商标的日常管理，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切实保护商标权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集中打击群体性、区域性以及规模大、影响广的商标侵权行为，重点加大驰名商标、区域公用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和涉外商标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网络商标侵权假冒行为，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建立和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促进常态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知识产权局）

13. 推进商标监管规范化。加强商标信用监管，将因商标侵权假冒、违法商标代理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形成对商标失信行为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实施商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实行风险分类监管。创新商标监管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模式，增强对商标违法行为线索的发现、收集和甄别能力。（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知识产权局）

14. 加大对侵权商标的查处力度。实施商标监管综合执法与联合执法和跨区域执法新模式；建立商标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制度，完善商标侵权

投诉渠道，加强对商标印制企业的监管，从源头上杜绝违法行为的发生。创新与行业协会、电商平台、中介组织建立合作机制。加强行政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与衔接，完善联合办案，建立重大纠纷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应对机制。发挥淮海经济区商标执法保护协作机制，构建好淮海经济区商标协作保护网。（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法制办、市商务局、市质监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服务水平。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将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作为发展的重要任务，作为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工作的规划、组织与指导，定期研究分析商标品牌工作，结合实际出台相关政策或具体实施办法，认真抓好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工作。要切实提高对商标品牌企业的服务水平，建立商标品牌企业服务工作联系机制，及时解决商标品牌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主要问题。

（二）完善政策体系，建立激励机制。进一步落实对获得驰名商标保护企业的注册人有关的

奖励与资助政策，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保护商标的注册人，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适时研究出台对基础注册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中国地理标志商标扶持奖励政策。各县（市、区）财政也应根据需要落实资金，以保障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完善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贷款扶持政策，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激发企业运用品牌的意识、助推企业转型升级、推动金融机构实现自身业务转型创新。

（三）做好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建立政府主导、主管部门负责、新闻媒体助力、社会各界广泛支持和参与的宣传工作机制，加强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宣传融合，充分利用市商标展示馆、网络技术、展会、高层论坛等方式，建立多元、长效、立体的商标宣传体系，广泛宣传商标品牌战略，展示优质品牌。大力加强商标品牌人才培养，重点培训企业商标管理人员，支持企业建立商标品牌管理体系，着重提升基层一线商标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提高品牌创新能力。

（2018年9月10日印发）

JNCR—2018—0020007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制度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高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促进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22号）和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转发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将符合规定的“半边户”农村居民一方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的通知》（鲁人口字〔2011〕5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继续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重大意义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作出了巨大贡献；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资源、环境压力有效缓解，妇女儿童发展状况极大改善，人口素质明显提高，促进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进步，有力支撑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使他们优先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是各级政府的责任。完善和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于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逐步建立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缓解农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后顾之忧，具有十分重

要的意义。

二、构建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

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力度，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使他们优先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完善并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已经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的，按照规定的条件、标准、年限继续执行；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没有再生育的计划生育家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只生育一个孩子的，不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独生子女家庭再生育的，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此前已享受的不再退还。

三、明确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基本内容和原则

（一）奖励扶助对象。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本人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1973年至2016年1月21日期间没有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2016年1月22日以后未生育的。
3.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4. 年满60周岁。

（二）奖励扶助标准。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奖励扶助对象，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发放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不计入奖励对象的家庭收入中，不影响其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五保户”待遇。

（三）确认程序。

1. 本人提出申请。

2. 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

4. 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审核、确认并公布。

5. 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抽查并备案。

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奖励扶助对象进行年审，及时掌握奖励扶助对象的增减变动情况，并逐级上报。

（四）资金来源和发放。奖励扶助金由省、市、县（市、区）财政按比例承担。在省财政补助和省级对省财政直管县、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县倾斜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对其他县（市、区）按照15%的比例给予补助，剩余部分由县级补齐。各级财政部门必须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对全部资金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

奖励扶助资金按照统一要求在县级设立奖励扶助金专户和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封闭运行。由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和财政部门委托发放机构进行发放。要与委托发放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发放机构要按照委托服务协议要求，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直接发放到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奖励扶助金以年为单位计算，每半年发放一次。

（五）奖励扶助工作原则。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1. 统一政策、严格控制。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条件和奖励扶助最低标准由市制定，确保政策执行的一致性。

2. 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通过张榜公布、逐级审核、设立公开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等措施，严禁弄虚作假，确保政策执行的公正性。

3. 直接补助、落实到人。资金发放要采取“直通车”的办法，直接发放到人。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奖励扶助金和以扣代罚等各种名目的违规行为。

4. 健全机制、逐步完善。要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逐步建立健全确保奖励扶助制度落实的管理、服务和监督机制。

四、切实加强实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领导和组织实施

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是一件利国兴邦、造福于民的大好事，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各级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采取切实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努力把好事办好、办实。要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并把该项工作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各县（市、区）要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好奖励扶助制度具体实施方案。搞好基线调查，落实相关配套措施，规范运行程序，建立卫生计生部门、财政部门、委托发放机构协调统一、相互制约的资格审查、资金管理、安全发放与监督评估机制，确保执行奖励扶助制度的客观公正，确保奖励扶助资金直接发放到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

卫生计生部门要严格把握政策，做好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建立信息档案、数据汇总分析和日常管理监控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将奖励扶助所需资金纳入预算，建立专户，确保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并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委托发放机构要按照委托服务协议要求，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直接发放到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新闻宣传机构要加大对建立奖励扶助制度的社会宣传力度，增强政策执行的透明度，让广大农民了解国家建立奖励扶助制度的重大意义，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要将奖励扶助政策、对象和奖励扶助金发放情况张榜公布，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对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奖励扶助金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级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严格政策执行程序，不断完善有关配套措施，认真落实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社会经济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

本通知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9日

（2018年8月19日印发）

JNCR—2018—0020008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的 通 知

济政办发〔2018〕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4日

济宁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有效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的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的情形，包括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第三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应当坚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及时发现，快速反应，严格处理，减少损失。

第四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并逐级建立责任制：

（一）市、县（市、区）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接种和疫情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措施；

（二）市、县（市、区）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在重大人畜共患动物疫情发生或者可能向人类传播时，应当预先组织制定相应的人畜共患病应急预案或者实施方案，及时对疫区内易受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三）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及时足额拨付各项防控工作所需经费，将防控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研究制定对因疫情影响损失严重的企业及养殖场户的扶持政策，确保国家各项补助政策落到实处；

（四）出入境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进

出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动物疫病传入和传出；

（五）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的调查、疫病的监测和防控；

（六）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以及防控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优先运输；

（七）市、县（市、区）公安机关应当密切注视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封锁、易感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影响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

（八）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的监管工作；

（九）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积极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工作。

第五条 兽医、卫生计生、出入境检验检疫、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重大动物疫情信息通报制度。对发生的重大动物疫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防控 and 应急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防控重大动物疫情成效显著和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科学研究、新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报批后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疫情应急准备

第七条 市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济宁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时报省级兽医主管部门和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并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县（市、区）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制定本行政区域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报市级兽医主管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并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及其实施方案应当根据疫情的发展变化等情况，及时修改、完善。

第八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应急指挥部的职责、组成以及成员单位的分工；

（二）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信息收集、报告和通报；

（三）动物疫病的确认、重大动物疫情的分级和相应的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四）重大动物疫情疫源的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分析；

（五）预防、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所需资金的来源、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度；

（六）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设施和专业队伍建设。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要求，储备足够的疫苗、诊断试剂、药品、设施设备、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确保动物强制免疫、监测、消毒、扑杀、无害化处理、疫苗储运、人员防护等应急工作经费。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和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和乡镇动物防疫组织建设，并保证其正常运行，提高对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能力。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重大动物疫病科普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重大动物疫情防范意识。

第三章 疫情监测、报告、认定和公布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重大动物疫情监测计划，并根据重大动物疫情防控需要及时调整；监测计划由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配合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做好

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工作，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十三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加工、运输、贮存、销售以及动物隔离、疫情监测、疫病研究与诊疗、检验检疫等活动的单位与个人，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不明原因死亡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并及时采取隔离措施。

第十四条 县（市、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可疑疫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初步认为属于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1小时内报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所在县（市、区）兽医主管部门，并立即采集病料送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测，同时采取隔离、消毒等应急防控措施；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在1小时内报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市兽医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市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疫情报告后1小时内，分别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

（二）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

（三）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

（四）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五）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重大动物疫情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Ⅰ）、重大（Ⅱ）、较大（Ⅲ）、一般（Ⅳ）。Ⅳ级动物疫情由县（市、区）兽医主管部门认定；Ⅲ级动物疫情由市兽医主管部门认定；Ⅱ级和Ⅰ级重大动物疫情报省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发布或者散布重大动物疫情信息。

第十八条 重大动物疫病应当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采集病料。其他单位和个人采集病料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目的、病原微生物的用途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具有与采集病料相适应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

（三）具有与采集病料所需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相适应的设备，以及防止病原感染和扩散的有效措施。

从事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防止病原扩散。

第十九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可能感染人群时，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对疫区内易受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情况。

第二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重大动物疫情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第二十一条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必要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

第四章 疫情应急处理

第二十二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处置迅速、措施果断、规范科学的原则，指挥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

第二十三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决定。

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划定范围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划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由当地人民政府采取相应的应急控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疫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

及其产品；

(二)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第二十六条 对疫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

(二)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对其他易感染的动物实行圈养或者在指定地点放养，役用动物限制在疫区内使役；

(三)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紧急免疫接种，必要时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

(四)关闭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

(五)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垫料、污水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受威胁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

(二)对易感染的动物根据需要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第二十八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以及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的，由市、县（市、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决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拒不服从的，由公安机关协助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疫区、受威胁区内易感染的动物免费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因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给当事人造成的已经证实的损失，给予合理补偿。紧急免疫接种和补偿所需费用，由各级财政分担。

第三十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理需要，有权紧急调集人员、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

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第三十一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市、县（市、区）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处理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

第三十二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所需的物资紧急调度和运输、应急经费安排、疫区群众救济、人的疫病防治、肉食品供应、动物及其产品市场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时，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积极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以及进入疫点的其他人员，必须穿戴或者佩戴齐全防护用品，确保防控人员的生命安全。

第三十五条 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的，彻底消毒后，经上一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验收合格，由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宣布解除封锁，撤销疫区；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在该疫区设立的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重大动物疫情确认、疫区封锁、扑杀及其补偿、消毒、无害化处理、疫源追踪、疫情监测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等应急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兽医主管部门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

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疫情报告职责，瞒报、谎报、迟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阻碍他人报告重大动物疫情的；

（二）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不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导致动物疫情扩散的；

（三）不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不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处理建议，或者不按照规定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预防、控制、扑灭措施的；

（四）不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的封锁建议的；

（五）对动物扑杀、销毁不进行技术指导或者指导不力，或者不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的；

（六）其他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不执行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的措施，或者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阻碍、拒绝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人民政府阻碍报告重大动物疫情，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不按照规定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预防、控制、扑灭措施，或者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阻碍、拒绝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

告；对政府主要领导人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截留、挪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经费，或者侵占、挪用应急储备物资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市、县（市、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市场秩序和市场秩序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8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8月23日。

（2018年8月24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炭企业及所属煤矿 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高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省属煤炭企业及所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03号）要求，进一步理顺煤矿安全监管体制，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预防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明确煤炭企业及所属煤矿属地安全监管责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煤矿安全监管责任

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按照“坚持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原则，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市辖区内兖州煤业公司及所属煤矿，山东能源集团二级单位（即：淄博矿业集团、枣庄矿业集团、肥城矿业集团、临沂矿业集团，下同）所属煤矿，市辖区内市、县属煤矿集团公司及所属煤矿的安全监管工作；有关产煤县（市、区）要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加强对辖区内裕隆矿业集团、天安矿业集团、宏河控股矿业集团、微山湖矿业集团及所属煤矿，双合煤矿的安全监管工作，同时配合做好辖区内省、市属煤矿的安全监管有关工作。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全市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

合监督管理职权。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产煤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矿业集团公司除煤矿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监管。

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相应的安全监管职责。

二、完善属地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调整后的监管范围，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制定和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强化辖区内省、市、县属煤矿企业安全监管工作和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完善安全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加强对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市、县属煤矿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的考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结合分级属地安全监管，优化工作流程，依法对涉及的煤矿安全监管事项进行审查、审批和验收。

产煤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县属煤矿集团公司及所属煤矿的安全监管，将其作为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要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查处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加强对县属煤矿集团公司及所属煤矿的日常安全监管，落实责任和人员，做好特殊时段专人盯守或巡查工作。

三、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煤矿企业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

针政策和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不安全不生产。要加强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要经常性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加强员工培训，煤矿从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不得上岗。

四、加强煤矿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省属煤炭企业及所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03号）有关要求，要进一步落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充

实监管执法力量，配齐执法检查装备，落实工作经费，切实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提高煤矿安全监管水平。

产煤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进一步明确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及其职责，配齐执法人员和执法检查装备，加强执法人员的煤矿专业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全面提升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执法能力。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

（2018年8月23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

济宁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放宽市场主体准入条件，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降低创业成本，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7号文件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加强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管辖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各类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负责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四条 市场主体住所是市场主体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凡是能够作为市场主体的法律文件送达地、确定司法和行政管辖地的场所均可作为住所。

经营场所是市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的所在地，应当与经营范围相适应。

第五条 实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承诺应就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做出符合事实和规定的承诺，申请人凭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申请登记。

申请人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登记机关不再审查其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

第六条 允许一照多址，市场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可以在同一地址，也可以在不同地址。市场主体经营场所与住所同一县（市、区）不同

地址的，申请人可以不再设立分支机构，直接向原登记机关申请经营场所备案。

经营项目涉及前置或后置审批的市场主体不适用本条款。

第七条 允许一址多照，同一地址可以作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办理登记。依法设立的集中办公区、市场主体孵化器、律师事务所等具备商务秘书服务功能的机构，可以采用席位注册，登记多家市场主体。

第八条 市场主体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承诺义务，尊重公序良俗，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依法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需经批准后方可营业。

第九条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可以根据城市管理、安全、城乡规划等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市政府相关规定，设立特定行业禁设区域。禁设区域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梳理，经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后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审批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制定配套措施，加强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

场所）的事中、事后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根据投诉举报、公示信息抽查或有关部门的书面告知，依法处理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违法违规行为。

（一）未按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住所变更；

（二）在同一县（市、区）内设立或变更经营场所，未办理登记（备案）；

（三）设立或变更的经营场所与住所不在同一县（市、区），未按规定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四）申报承诺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虚假。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8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8月26日，2014年10月24日起施行的《济宁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

（2018年8月2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 时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部署要求，根据市政府《关于开展放管服改革“六大工程”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实施方案》（济政字〔2018〕28号）精神，现就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减少环节、优化流程、压缩时间，围绕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精准发力，充分激发和释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切实降低开办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着力解决影响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压缩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的开办时间，全市在2018年8月30日前实现新开办企

业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银行开户、涉税办理、社保登记等事项3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工作任务

（一）推行线上、线下“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将企业依次向各有关部门分别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改造为“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线上网上通办，依托省、市统一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建立全市统一的集企业登记信息推送、接收、结果反馈等环节为一体的企业开办网上服务平台“企业开办一网通”系统（以下简称“一网通”系统），整合共享相关部门与开办企业有关的业务系统，为企业提供开办企业一站式服务和业务办理进度实时查询，实现开办企业各环节“一网通办”。企业通过“一网通”系统提交设立登记、刻章、

预约银行开户、涉税事项办理等业务申请，相关部门并行启动信息共享、预审预核、业务办理等相关工作，实现工商登记、刻制公章、银行开户、涉税事项“并行办理”。线下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实行物理集中联合办理，涉及企业开办部门集中在政务服务大厅建立“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并联工作模式。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8月30日）

（二）实施流程再造，提升工商登记便利化水平。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等情况外，取消名称预先核准环节，将名称预先核准与设立登记两个环节压缩为一个环节。企业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进行名称自主查询、比对、判断，即时取得申报结果。依托“山东工商（市场监管）网上登记服务平台”，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通过“企业外网申请—工作人员内网审核—审核结果外网反馈”运行模式，实现涵盖所有登记业务类型的网上办理。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在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前提下，将新开办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在10个小时以内，并通过“一网通”系统即时进行信息推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商局等市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8月30日）

（三）强化数据交换，提高公章刻制效率。强化公安部门 and 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网上数据交换，完善公章刻制即时备案。申请人自主选择公章制作单位，企业通过网上或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内设置的公章刻制企业窗口办理公章刻制手续，公章制作、通知企业领取及按照规定将企业公章印模电子信息上报公安部门备案应当在3个小时内完成；公安部门应将备案信息通过“一网通”系统或其他方式实时推送至其他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等市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8月30日）

（四）优化银行开户流程。全面推行企业预约开户，企业可通过“一网通”系统在线选择开户银行网点预约办理开户。商业银行按程序审核企业提交的基本账户开户申请材料，审核同意后，将申请材料提交人民银行核准，并预设基本账户。人民银行受理商业银行申请，完成开户审批。审批通过的，商业银行同步激活基本账户并通知企业。人民银行实时获取企业登记信息，对需要留存的企业公章印模等资料采取在线调取电子印模的方式或其他方式获取。符合条件的新开办企业开立银行账户，在8个小时内办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市公安局等市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8月30日）

（五）简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积极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共享信息运用，取消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补录。对新办纳税人法定义务办理事项和首次领用发票前需办理事项实施“套餐式”办理，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推行在线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费用网上缴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新开办企业领取普通发票、增值税发票和税控设备即时（1个小时内）办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税务局等市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8月30日）

（六）完善企业社会保险业务流程。强化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效果，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管理。进一步完善跨部门数据共享和应用机制，做好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社会保险信息和职工参保业务的衔接，推动企业参保登记和职工参保业务网上办理，即时（1个小时内）办结，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市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8月30日）

三、工作措施

（一）设立企业开办登记一窗受理综合窗口，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积极推进大厅标

准化建设，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业开办一窗受理综合窗口，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建立“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各级工商（市场监管）、公安、税务、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企业开办事项，要合理配置印章刻制、快递等服务，实行企业开办事项集中办公。在部门间信息互连共享的基础上，通过“一网通”系统，实现“一次提交、一窗通办、信息共享、限时办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8月30日）

（二）增加窗口受理审批工作力量。针对新开办企业数量激增及一窗受理业务量增加的需要，适当增加窗口受理审批工作力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编办、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济宁中心支行等市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8月30日）

（三）提供惠民“帮办（代办）”服务。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实行贴心帮办“一次办结”，建立帮办（代办）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增强服务力量，向企业提供有关法规政策、业务办理、表格填写、审批流程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一次性告知企业在企业开办过程中所需提供的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企业，从设立登记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的每个环节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财政局等市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8月30日）

（四）完善信息资源共享互认机制。以省、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为依托，搭建纵向贯通省、市、县三级，横向连接各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交换网络，打通开办企业全流程信息共享链条，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互认机制，实现全流

程跨区域跨部门信息实时交换共享与业务协同。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市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8月30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建立由市工商局牵头，市编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等单位参加的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协作机制，统筹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作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牵头落实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工作，确保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任务的落实。

（二）加强协同配合，提升工作效能。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涉及部门多、环节多、任务重，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密切配合，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能快则快”原则，最大限度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要统筹考虑任务分工，进一步梳理规范业务办理材料，各相关部门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重复性材料，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形成上、下业务紧密衔接，工作人员责任明确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信息共享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支撑作用，“用线上走”代替“实地跑”。

（三）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企业开办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要加强窗口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统一条件、标准和规范，创新服务方式，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四）加强科学评估，明确统计标准。以“一网通”系统为支撑，通过系统对接实现开办企业时间集中统计功能。其中，工商登记时间为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受理企业设立申请至准予登记、核发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通知企业领取的时间；公章刻制时间为公章刻制企业

窗口受理公章刻制手续，至公章制作、通知企业领取及按照规定将企业公章印模电子信息上报公安部门备案的时间；银行开户时间为商业银行受理企业开户申请至通知企业账户已激活的时间；涉税办理是指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新办纳税人申请至通知企业可领取发票、税控设备的时间；社保登记时间是指社保经办机构受理企业参保登记申请至业务办理完毕的时间。“一网通”系统自动统计有关办理时间，相关结果直接用于检查评估。

（五）加强督导考核，确保工作成效。综合运用督查、考核等方式，对企业开办各项任务进行全程监督，建立优化企业开办工作台帐，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社会发布开办企业便利度年度评估报告。对组织实施不力，未按要求落实工作的进行通报批评，对问题严重的进行问责。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的制度机制，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奖励。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信用监管体

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方式，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机制，不断优化支持服务企业发展措施，创优整体营商环境。

（七）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宣传工作，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种载体，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多渠道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对改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予以及时解答、回应，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附件：企业开办流程图（五个环节，3个工作日内）

（2018年8月2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实施新一轮高水平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实施新一轮高水平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

济宁市实施新一轮高水平企业技术改造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开展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行动计划，充分发挥技术改造在新旧动能转换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推动工业提质增效，全力推进工业强市建设，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效益为中心，坚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两轮驱动”，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通过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全力推进工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建设全国资源型城市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市。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导向、企业主体。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高产品溢价能力，激发企业实施

技术改造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 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把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摆在首要位置，着力推动资金链、创新链、产业链加速融合，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增强企业发展内生动力。

3. 两化融合、全面推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技术改造中的应用，统筹推进安全、环保、节能技术改造，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4. 因地制宜、科学施策。立足产业发展实际，围绕主导产业和骨干企业，一业一策、一企一案，有针对性地制定技术改造方向和路径。

（三）战略目标。深入落实《济宁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济政发〔2018〕6号）、《〈中国制造2025〉济宁市行动计划》（济发〔2016〕32号），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面向全市主导产业骨干企业，实施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持续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水平，推动产业集聚、集约、绿色发

展，不断提升技术改造投资绩效，全面提高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二、重点任务

(一) 传统制造业设备更新改造。鼓励传统制造业通过设备更新实现提质增效。支持企业淘汰老旧设备，引进和购置先进适用设备，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装备，提升企业装备水平。深化产业链延伸，对产业链中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基础共性问题等进行整体技术改造，提高装备水平和管理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广共性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标准，带动上下游产业链条的集聚发展，突破提升工业强基水平，加强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等产品技术攻关。

(二) 智能制造提升改造。鼓励企业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紧密围绕制造的关键环节，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在装备制造、化工、纺织服装、生物医药等行业，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建设重点领域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组织实施一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在基础条件好、需求迫切的重点行业和企业中，分类实施流程制造、离散制造、智能装备和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智能化管理、智能化服务等试点示范及应用推广。

(三) 两化融合创新改造。鼓励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工艺优化、技术改造、研发、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售后增值服务、仓储物流及供应链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创新应用。围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关键环节，积极培育推广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大力推进“互联网+制造业”，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企业上云”，推动企业基础设施、平台系统、业务应用上云。力争到2020年，全市信息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000亿元；上云企业达到5000家；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56%；互联网普及率达到90%。

(四) 绿色节能改造。引导企业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清洁生产水平为核心，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综合能效提升、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工业绿动力、工业污染治理等一批绿色低碳工程，推动建设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等示范项目。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企业资源循环化利用、园区循环化改造。力争到2020年，全市万元GDP能耗比2017年降低8.39%。

(五) 创新成果产业化改造。加快推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大力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各类企业研发机构，加强研发机构的梯队建设，构建国家、省、市、县（市、区）、企业自办等多层次研发机构体系，进一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创新体系。鼓励符合国家、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首台（套）装备产业化，鼓励首台（套）装备优先使用，支持重点技术装备的首次推广应用。力争到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1.4%；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11家、省级中心达到160家、市级中心达到300家。

(六) 制造服务型改造。鼓励制造业企业通过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从以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延伸和提升价值链。支持制造业骨干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提升网络化采购和营销水平，打造线上线下融合、产供销一体的营销新体系。鼓励面向制造业的专业服务平台瞄准价值链高端环节，不断完善工业设计、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等领域的公共服务，支撑制造企业提升服务创新能力。力争到2020年，全市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达到2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达到15家、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达到60家。

(七) 军民融合改造。鼓励企业积极实施“军转民”“民参军”项目，鼓励企业积极参与面向武器装备应用和产业化的军民两用技术研发，积极促进包括尖端科学技术在内的军用技术转移转化。引导军工单位与民营企业、地方高等院校合

作开发,努力开拓民用市场,促进适销对路的军用技术产业化,利用先进军用技术促进民用产业结构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高端产业。

三、具体措施

(一)实施重大技改项目推进工程。强化重大项目引领作用,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建立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库,筛选一批技术水平高、投资强度大、带动作用强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专班推进。对重大技改项目在资金、土地、能源供应、环境容量等方面的需求,给予优先保障。制定产业发展正、负面清单,每年发布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导向目录,作为招商引资重点向全社会和金融机构推介发布,破解项目融资难题,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技术改造领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监分局配合)

(二)实施质量品牌建设工程。加快“好品济宁”建设,实施“十百千”品牌培育工程,大力推进中国质量奖、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老字号等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开展国际商标注册、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境外知识产权保护,创建国家级、省级国际自主品牌。积极推动商标国际注册与保护,加强自主品牌的保护和运用,推动建立企业诚信体系,加快培养品牌专业人才,培育更多企业进入世界品牌价值500强和中国品牌价值500强。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国家“质量标杆”,组织实施对标、达标行动,开展质量诊断,强化计量标准认证、检验检测等技术基础工程,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加快质量安全生产和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济宁海关、济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三)实施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政金用相结合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引导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建设独立研究院,牵头成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积极创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重

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企业创新创业协同行动,支持大型企业开放供应链资源和市场渠道,促进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建立市科技管理平台,集中支持事关发展全局的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完善政府引导基金和社会资本有机结合的创业投资机制,打通资金链、创新链、产业链,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加速转化。(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配合)

(四)实施新兴产业培植工程。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医养健康为重点,推动新兴产业加速崛起,培育形成新动能主体力量。加快发展以研发设计、仓储物流、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融资租赁等为代表的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打造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平台。培植军民融合产业,以基础配套、零部件、通用分系统领域为重点,发展一批“民参军”专业化企业,支持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化,鼓励有实力的民口企业参与军工科研生产。(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局配合)

(五)实施产业集群提升工程。以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大企业专业园区为载体,完善基础设施,加强研发孵化、检验检测等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着力推动产业集群由初级形态向“规划布局合理、公共服务优质、产业链条完整、协作配合紧密、创新能力强劲”的高级形态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积极推进产业集聚区申报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支持有条件的产业集群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力实施“510企业”培育工程,建立企业直通车,集聚资源要素集中培育,打造“雁阵”强企群体。广泛开展“一企一技术”活动,不断提高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水平,着力培育隐形冠军、单项冠军和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煤炭局、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

牵头，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配合)

(六) 实施“互联网+”推进工程。提速推进“6501”培育工程，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制造业融合发展，全力推进山东省信息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加快开展物联网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培育智能监测、远程诊断管理、全产业链追溯等工业互联网新应用。建设工业云服务和工业大数据平台，推动软件与服务、设计与制造资源、关键技术与标准的开放共享，促进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加快推进企业基础设施上云、平台系统上云和业务应用上云，推动传统生产模式向“制造+服务”转型。以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程、机器人应用示范工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工程为导向，大力实施“机器换人”，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鼓励企业建设一批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化工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

(七)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聚焦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以下简称“四基”)的重点领域提升、关键环节突破，支持企业进行专业化、精细化生产技术改造。围绕工业强基工程确定的“四基”重点领域，积极对接工业强基“一条龙”应用计划，针对产业发展核心领域、薄弱环节和技术瓶颈等，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材料开发、先进工艺开发应用、公共试验平台建设等。支持企业开展“四基”领域技术攻坚，引导产业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投向“四基”领域重点项目。(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监分局配合)

(八) 实施“工业绿动力”提升工程。建设

清洁能源生产基地，大力推广应用洁净型煤、高效煤粉等清洁煤炭生产技术。加快推进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污染防治、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工厂创建等工程。科学有序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风能、地热等新能源应用，提高新能源在工业领域利用水平，减少化石能源消耗。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支持企业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服务，积极引入第三方治理单位开展专业化污染治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配合)

(九) 实施产融合作工程。围绕企业需求和金融机构需求，搭建政金企对接平台，常态化开展政金企合作对接活动。依托全市重点技改项目库，充分利用产融合作信息对接交流网上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工作方式，完善服务流程，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牵头，济宁银监分局配合)

(十) 实施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工程。从严落实《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暂行管理规定》(鲁政办字〔2017〕215号)，严格化工类项目核准备案权限，提高项目准入门槛，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制定《化工产业规划发展指导意见》，推动化工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精细化发展。高标准规划化工产业园区，分批分类申报省级化工园区认定，做好智慧化工园区建设试点，提高产业发展的聚集度和规模效益。加强化工产业技术改造，加速淘汰落后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开展环保、安全、节能专项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在主要关键危险岗位推行“自动化减人”“机器换人”，提升安全生产能力，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动“放管服”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实施

审批目录清单管理，对清单以外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实行企业承诺制度，企业按项目准入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项目竣工后由政府相关部门或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通过后一并办理相关项目手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气象局、市化安转办配合）

（二）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扩大财政资金扶持效益，每年集中支持基础性、关键性、导向性技术改造项目，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企业技术改造。落实国家、省税收优惠政策，切实降低企业成本。逐年落实《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经济开发区改革创新开放发展的意见》（济发〔2017〕15号）、《关于强化企业技术改造和“6501”培育工程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意见》（济政字〔2017〕131号），以奖促改，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步伐。引导商业银行采用银团贷款、供应链融资等方式为技术改造重大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税务局、济宁银监分局配合）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人才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健全重点产业领域人才开发协调和分类指导工作机制，有针对性地培养引进代表济宁优势和未来发展方向的急需紧缺人才。建立健全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家培养、选拔、激励、监督和服务机制，培养造就一批掌握现代经营理念、具有全球视野的现代企业家和高水平经营管理人才。深入推进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联合创办独立运营、市场化运作、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新型研发机构，系统集成“领军者+创新团队+优质项目”引才路径，培养造就“三个一批”，即一批掌握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高层次创新型科技研发人才，一批具有较强组织能力的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产业化带头人，一批精通产业智能化改造、品牌高端化运营方面的复合型人才。以提升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为核

心，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抓好高技能人才培养，建设一支爱岗敬业、精益求精的高素质技术工人队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配合）

（四）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通过盘活存量、优化增量，统筹安排项目用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优先支持列入国家、省、市技改导向计划的工业转型升级项目。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探索工业地产运营模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强化建设用地标准控制，提高单位用地投入产出强度，建立低效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激励机制和节约集约用地倒逼机制。探索建立以单位土地面积实际产出效益为导向的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制度，限制低效产业的土地、能源等要素供应，促使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税务局、市统计局配合）

（五）强化督导推进。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形成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围绕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行动目标，构建市县镇三级联动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明确路线图、时间表，梯次推动项目建设。以省级技术改造绩效评估体系为指导，对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强化标准约束倒逼，通过专项技术改造，倒逼落后低效过剩产能有序淘汰。强化服务职能，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企业技术改造，优化工业投资结构，扩大有效投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金融办配合）

（六）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对在新一轮技术改造过程中涌现的先进典型，认真总结推广经验，引导企业对标赶超。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积极倡导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及新媒体渠道，放大示范效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配合）

（2018年8月31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 评审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

《济宁市市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审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

济宁市市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全面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培育推广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优秀教育教学成果，提高实践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在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范围内，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实效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仅在理论层面上的论文、著作等不在此范围。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中等以下学校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教育研究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其他为教育服务的学术团体、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依照本办法规定申报

市级教学成果。

第四条 申报市级教学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反映基础教育课程和教学改革的最新实践水平，围绕解决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

（二）符合素质教育的要求，在引领教育改革、提升教育质量、促进教师发展、改进课堂教学等方面有重要的区域推广价值；

（三）有比较系统的实施方案、操作过程，有两年以上的实践验证，对提高教学质量产生明显效果；

（四）有市级以上教育科研机构或相关专家组的鉴定或评议；

（五）其他教学方法独到、教学模式新颖、

学生喜爱、影响较大的教学创新活动。

第五条 市级教学成果评审结果拟设为特等、一等、二等三个等级，对成果获得者颁发相应的证书和补助经费。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教学成果，达到省内首创或国内领先水平的，可获得市级特等教学成果；达到省内领先或先进水平的，可获得市级一等教学成果；达到市内领先水平的，可获得市级二等教学成果。

第七条 申报市级教学成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成果的主要完成者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后，按所分配数额择优向市教育局推荐。

（二）市直单位申报的，经本单位初审后直接向市教育局推荐。

（三）不属于同一学校或同一县（市、区）的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成果的完成者联合向主要完成者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按照本条（一）项规定推荐。

第八条 市级教学成果的评审工作，由市级教学成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市教育局聘任。

第九条 市级教学成果的评审，须在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的委员参加的情况下进行，评审结果由评审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二等教学成果的评审，须有评审委员会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一等教学成果的评审，须

有评审委员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特等教学成果的评审，根据申报情况须有全体委员赞成，无符合条件的该项成果可以空缺。评审出的市级教学成果，报市政府公布。

第十条 市教育局应当在受理推荐截止之日起40日内公示市级教学成果评审结果。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所公布的市级优秀教学成果权属或真实性有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10日内向市教育局复议和举报。

第十一条 市级教学成果每年评审一次。向省推荐参评的成果原则上从市级成果中产生。各县（市、区）要开展优秀教学成果评审活动，择优推荐参加市级教学成果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审出的市级教学成果补助经费从市财政预算安排的教育事业费中支付。

第十三条 市级教学成果补助经费归成果获得者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四条 评审出的市级教学成果，记入成果获得者本人档案，作为年度考核、职务评聘和晋级增薪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得市级教学成果的，由市教育局撤销，追回补助经费，并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有关人员将自动失去以后申报评审的资格。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济宁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8月31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

关于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8〕31号）、《关于推广经济发达镇改革试点经验深入推进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厅字〔2018〕33号）精神，按照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一次办好”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室字〔2018〕15号）要求，完善综合便民服务功能，

将行政权力、公共服务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现就完善我市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以为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办好”为改革理念和目标，进一步整合服务资源，健全服务体系，转变服务方式，提升服务功能，推进便民服务向基层延伸，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一流政务服务环境。

二、工作目标

2018年12月底前，全市建制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覆盖率达到“双百”，落实“一站式”集中受理和为民服务全程代理要求，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推进基层行政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向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加快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延伸至村（社区）便民服务站，通过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和线下实体政务大厅融合发展，建成覆盖市、县、镇、村的四级政务服务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统一管理模式

1. 乡镇（街道）设立便民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挂党群服务中心牌子）作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群众办事服务的综合便民服务平台，逐步将基层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纳入便民服务平台办理，变多门办理为一门服务。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挂党群服务中心牌子）纳入乡镇（街道）事业单位机构限额，主任可按副科级配备。依托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平台，办理辖区内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

2. 村（社区）设立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作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的延伸服务机构，具体负责本村（社区）便民服务工作，由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人员一般由村（社区）工作人员兼任，主要承担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相关事项的代办、转报、协办职责，重点提供政务、党务、村务、财务等各类生产生活服务，以及相关政策的咨询解答等工作。

（二）统一建设规模

1. 保证场地需求。便民服务中心应建设在辖区人口比较集中、交通便利、公共设施比较完善的地方，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实体大厅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得低于1000平方米，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得低于50平方

米。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要整合现有各类实体服务大厅资源，通过新建、购买、置换、改扩建项目配套和整合共享等方式，充分利用党政机关服务设施、党群组织活动阵地、民事调处阵地等场地，规范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实体服务大厅建设。

2. 优化大厅功能布局。便民服务中心要落实“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要求，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对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应设立固定窗口；对定期办理的季节性、临时性事项，应设立机动窗口。服务现场应包括窗口服务区、后台审批区、咨询服务区、自助服务区、信息公开区、商务服务区、行政办公区等，并配备休息、饮水、充电、残疾人服务、急救等服务设施设备，做到大厅功能分区齐全合理、设施设备完备、服务标识清晰、环境秩序整洁安全。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应配齐电脑、电话、高拍仪、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开通互联网，安装互联网摄像头。

3. 设立政务公开栏和便民信息查询点。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要在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公示上墙内容应做到“六有”，即中心工作职责、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服务规范、服务流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等；便民服务大厅内各窗口要设置窗口显示牌、工作人员座牌，公示进驻部门、服务项目和窗口工作人员身份信息等内容。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须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和基层公开综合服务监管平台查询点，为办事群众提供查询服务。

（三）统一进驻事项

1. 全面梳理基层服务事项清单。梳理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事项，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对每个事项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类型、依据等）、办事指南信息（包括办理时限、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收费情况等）进行标准化梳理，实现统一名称、统一编码、统一规范、统一管理。要集中梳理一批村（社区）能够代办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在媒体、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代办点公示。

2. 实行政务服务事项一门办理。坚持“便民利民、应进则进”的原则，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司法、民政、卫生计生、农业、工商、税务、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和其他依申请办理事项，统一纳入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其他单独设立的服务大厅原则上不再保留，实现企业和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认真做好上级授权事项的办理工作，主动开展转报、代理等服务。对于其他依法由县级政府部门办理、乡镇（街道）有能力承接的事项，如产业发展、城镇管理、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社会治安、民生保障等政务服务事项实行简政放权，做到依法下放、权责一致、能放即放，将如就业、医疗、交通、户籍、入学等涉及自然人、适合基层办理的县级民生服务事项纳入中心办理，提升乡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功能。

3. 打造村级代办服务平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要以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为目标，严格执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社会治安、医疗卫生、环境卫生、教育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实行集中受理、代办和咨询，开展便民服务。同时根据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的能力和群众的需求，不断丰富和拓展服务内容。

（四）统一网络平台

1. 推进政务服务网向基层延伸。依托省政务服务网，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延伸到每一个乡镇（街道）的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代办点。将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录入政务服务事项库，并在政务服务网全面公开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提供规范、准确的办事指引。村（社区）在所属乡镇（街道）服务频道中设置栏目，不再单独建设服务站点。

2. 推进乡镇（街道）服务事项在线办理。坚持上网是原则、不上网是例外，联网是原则、孤网是例外，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体系。凡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审批服务事项“应上尽

上、全程在线”，切实提高网上办理比例。推动村（社区）、乡镇（街道）与县、市、省政务服务平台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逐步实现市、县、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的一窗口办理、一站式服务、一平台共享、同城通办和全流程效能监督，力争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就近跑一次”“一次也不跑”。

（五）统一运行规范

1. 建立全科政务服务新模式。落实“一次办好”改革要求，推广“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全科政务服务机制，由“单一窗口”向“全科窗口”转变，由“一专多能”向“全科全能”转变，实现“一口清”导办、“一窗式”受理、“一条龙”服务。所有办件申请，由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流转，实现受审分离，后台审批，限时办结，统一出件。优化流程，精简办事环节和材料，推动一般事项“不见面”、复杂事项“一次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原则上一次办结。

2. 健全完善镇村代办服务体系。全面开展帮办、代办、协办服务，加快完善便民服务网络，充分发挥村（社区）服务代办员作用，针对辖区内行动不便的困难群体，采取上门听取诉求、收取材料、介绍政策等方式，全程帮办所有手续；对残疾人和行动不便的老人，符合代办条件的事项，均可实施免费代办；在服务大厅设置志愿者服务站，为办事群众提供不间断的业务咨询、政策辅导、办事指引等协办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积极采用智能化终端，提供更加便捷的自助服务。通过预约、轮休等办法，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和节假日受理、办理通道，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实行“5+X”工作日模式，开展“365天无休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可有针对性地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各类事项办理逐步实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镇（街道）”。

3.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立规范机构运行、评议服务质量、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完善政

务公开程序等方面的制度，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并联办理、限时办结、服务承诺、AB岗服务、投诉处理、责任追究、代理代办、预约服务、上门服务等服务制度，严格制度执行，强化日常管理，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有章可循、有序运行。完善内部考核激励机制、人员教育培训机制，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综合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切实规范服务行为、落实服务责任，做到按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促进政务服务制度化、规范化、便利化，为便民服务机构高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六）加强队伍建设

1. 选优配强服务人员。把服务大厅窗口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各县（市、区）要严格标准，选拔“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工作作风实”的人员到窗口工作。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根据窗口需要，配备综合受理岗位人员，从事引导咨询和综合受理工作。延伸派驻机构从事政务服务的工作人员，进驻窗口从事帮办、预审、后台审批和服务工作。各村（社区）至少明确2名代办员，可在村干部、驻村干部、大学生村官、网格员以及其他符合要求的人员中选用。实行AB岗位工作制，确保窗口不空岗，工作不脱节。

2. 加强指导培训。围绕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服务，通过引智培训、异地交流、跟班学习、业务实训、岗位练兵等多形式、多渠道与时俱进开展教育培训，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素养和业务水平。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和延伸派出部门要及时搞好业务指导和培训。强化咨询一次告知清楚、事务一次办理了结、服务一次到位满意的“一次办好”运行机制。

3. 加强人员管理。各入驻窗口人员实行由派出部门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双重管理，以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管理为主。为确保审批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进驻便民服务大厅的工作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2年内不得调整，确须调整的，须征求各乡镇（街道）同

意，并报上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备案。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加强对入驻窗口人员的效能考评，结果作为派出单位开展年度考核和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工作，要明确专人、成立专班，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明确由党（工）委委员、副镇长（副主任）兼任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第一主任，进一步增强工作力量。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决策机制，认真研究解决便民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从办公场所、人员力量、事项进驻、工作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和保障。要强化协作配合，进一步明确编办、法制办、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责任，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督促检查，强化落实。将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列入放管服专项督查和考核重点内容。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对辖区内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严格执行监督管理制度，进行不间断、不定期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和成效，并向社会公开。对组织不力、不按时完成目标任务、服务不优、效率不高、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等情况，要启动问责、约谈机制，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加强宣传推广，体现成效。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体系工作成果的宣传推广，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微博、微信等媒体，以及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党务政务公开栏、农村电子商务平台等多种渠道，面向服务对象宣传办事内容，提高用户知晓度和使用率。

（2018年9月7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信息共享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

《济宁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信息共享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

济宁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信息共享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相关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一次办好”要求，以支撑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办好”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的服务需求，以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为突破口，消除政务服务领域的“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支撑和保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8年年底以前，依托省、市两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着力解决影响营商环境的信息不共享等突出问题，推进事项的标准化梳理和流程优化工作，减少申报材料、缩减办理环节、压缩审批时间、降低企业成本，完成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任务，为优化营商环境

专项行动、“一次办好”改革提供支撑和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全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继续完善移动客户端等平台功能，通过资源整合和数据共享，不断创新服务理念，提升服务水平，实现政务服务平台从政府供给导向向群众需求导向转变，注重回应和解决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按照省政府做好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的要求，强化省、市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积极组织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迁移对接，建设全流程、一体化政务服务在线平台，实现“一网通办”。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强化平台保障措施，建立互通互认机制，促进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二）推广全省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应用。加快推进各级、各部门面向公众服务网站和业务系统的统一身份认证应用接入，逐步实现全省政务服务“单点登录、一号申请、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三）拓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范围。在当前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信息资源接入和应用范围，将与深化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数据资源，包括水、气、暖、电等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资源，按照“依法依规”“安全可控”的原则纳入共享交换范畴。加强对多方资源的统筹管理和应用，不断丰富和完善数据服务措施手段，为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共享应用。进一步强化信息共享，不断提升共享应用成效。围绕新旧动能转换、“放管服”改革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分批分类推进信息共享供需对接，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政务信息资源综合应用。按照“一窗受理”“一链办理”“一网通办”“一线连通”“一次办结”的要求，将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水气暖报装、获得电力、公积金事项办理等业务统一纳入政务服务平台进行规范化管理。强化对各重点领域业务应用的信息共享支撑，实现优化业务流程所需信息资源的“全覆盖、全打通、全共享”。（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五）加强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和应用。加快构建市级电子证照库，按照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建设标准规范和电子证照使用管理办法，逐步推进各类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库对接联通，支撑政务服务过程中相关信息一次生成、多方复用，一库管理、互认共享。建设我市公共信用、宏观

经济基础信息资源库，依托全省统一的人口、法人单位、空间地理基础信息资源库，实现相关领域基础信息资源的统一归集和规范管理。加强基础信息资源的共享和应用，为深化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六）加快政务服务热线数据及相关系统整合。整合各级各部门现有政务服务热线及相关系统，受理全市范围内的咨询、投诉、求助、意见和建议等非紧急类诉求，实行全区域覆盖、全天候服务、全范围联动、全过程监察，建立“一号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的运作模式。加强热线知识库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强化对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热线受理、办理数据的统一分析利用，实现对公众诉求、社会矛盾的有效分析和提前预判，提供精准化服务，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充分认识信息共享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推进工作，确保整合共享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将整合共享工作列入市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加强结果运用，切实发挥导向和激励作用。

（三）强化安全保障。加强安全设计、安全制度、安全技术、安全运维等方面的统筹规划，强化政务信息资源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等环节的安全防护，完善敏感数据、个人隐私等方面信息的安全管控和保护措施，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推进风险评估，形成覆盖信息共享全过程的安全防护体系。

（2018年8月30日印发）

JNCR—2018—0490004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济宁市住房公积金提取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住字〔2018〕64号

各科室、分支机构：

现将《济宁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9月12日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者的合法权益，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的管理，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济宁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提取管理。

第三条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负责本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的管理。

第二章 提取条件

第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具有自主产权的自住住房的；

- （二）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
- （三）租住本市住房的；
- （四）因患有重大疾病造成生活严重困难的；
- （五）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绿卡救助的；
- （六）退休的；
- （七）在职期间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 （八）与原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满半年未就业，或已纳入托管户管理满半年的；
- （九）调动工作并户口迁出济宁行政区域的；
- （十）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十一）出境定居的。

第三章 提取额度及相关规定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一）、（四）、（五）项提取条件的，可提取配偶、未婚子女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未婚子女可提取父

母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夫妻关系提供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提供户口簿，未婚子女填写《个人婚姻诚信声明》。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六）、（七）、（八）、（九）、（十）、（十一）项提取条件的，职工可以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全部存储余额，同时办理住房公积金销户手续。

第七条 非销户类提取金额起点为拾元整数。

第八条 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具有自主产权的自住住房，未在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内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可提取取得有效购房凭证当月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

第九条 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可提取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提取金额合计不超过最近12个月还款本息。

有当前逾期或12个月内贷款逾期次数超过1期的，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可冲减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冲减金额不得超过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住房公积金不得用于提前偿还个人商业住房贷款、本市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及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

已办理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在住房公积金贷款未结清前，除以同套住房申请购房提取及偿还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外，不得以其他条件提取住房公积金。

第十条 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地均无自有住房并在当地租赁住房的，可提取夫妻双方的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租住本市商品住房的，职工本人及配偶每月最高提取额度合计为1000元；租住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按照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

第十一条 重大疾病包括慢性肾衰、恶性肿瘤、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重型肝炎、心脏瓣膜置换手术、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颅内肿瘤摘除手术、重大器官移植手术、冠状动脉主动脉手术。

第十二条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绿卡救助的，提取额度不超过家庭成员当年最低生活标准。

第十三条 职工与原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先办理个人账户封存。账户封存期间，在异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半年以上的，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封存满半年后可提取。

第四章 提取材料及时限要求

第十四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需提供提取人身份证原件、借记卡原件和复印件，及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通过联网核查能获取所需信息或证照的，无需提供相关纸质证照）。

第十五条 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具有自主产权的自住住房的，一套住房仅限提取一次。

（一）购买商品住房的，应提供房屋产权登记部门出具的网上备案确认书、购房合同、交款票据。在取得购房合同三年内办理提取。

（二）购买二手房的，应提供房屋买卖合同（原件或复印件）、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和契税凭证。在取得契税凭证三年内办理提取。

（三）购买征收住房的，应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房屋征收公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补交差价款收据。在取得补交差价款收据三年内办理提取。

（四）翻建、建造自住住房的，城镇的应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购买建筑材料的发票；农村的应提供《宅基地使用证》及与《宅基地使用证》所在地一致的户口簿、购买建筑材料的发票。在取得建筑材料发票三年内办理提取。

（五）大修自住住房的，应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书》、《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工程决算书及购买建筑材料的发票。在取得建筑材料发票三年内办理提取。

第十六条 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每个自然年度提取一次。

(一) 偿还本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含贴息贷款)本息的,不需要提供其他材料。

职工满足《济宁市委托提取住房公积金归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条件的,可与公积金中心签订《委托还款协议书》,委托公积金中心每月冲减贷款本息或每年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 偿还商业住房贷款本息及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提供借款合同(仅需第一次提取时提供)、加盖银行印鉴的最近12个月的还款流水明细表。

第十七条 租住本市商品住房的,应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夫妻双方无房证明、结婚证。单身的,提供职工本人身份证、无房证明,并现场签订《个人婚姻诚信声明》。

租住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租金缴纳票据。

职工租住本市住房的,12个月提取一次。

第十八条 患有重大疾病的,应提供二级及以上医院盖章的住院病例、诊断报告、医疗费用结算单。在取得医疗费用结算单12个月内办理提取。

第十九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绿卡救助的,应提供有效的低保证或绿卡证,12个月提取一次。

第二十条 职工退休的,住房公积金账户须为封存状态,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0周岁的(年龄认定以身份证为准),不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提前或延迟退休的,应提供人社部门审批的离退休证或离退休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 职工在职期间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应提供殡仪馆火化证明或医院、当地公安机关、法院出具的死亡证明,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经公证的住房公积金继承书或经公证的遗赠书。有多个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同时到场;不能同时到场的,还应提供经公证的其他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授权委托书。对继承或遗赠有争议的,还应提供生效的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等法律文书。

第二十二条 职工与原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

关系满半年未就业,或已纳入托管户管理满半年的,以系统封存时间为准,提取时不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职工调动工作并户口迁出济宁行政区域的,应提供就职通知书或与新调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调入地户口簿。

第二十四条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应提供县(市)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1—4级)、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第二十五条 出境定居的,应提供其移民批准文件或定居国(地区)长期居住证。

第二十六条 如委托他人办理的,代办人须为直系亲属,并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关系证明。

第五章 提取程序及监督

第二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提取条件的,职工持相关材料向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公积金中心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经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公积金中心将提取金额划入职工本人名下的借记卡中。

第二十八条 单位或职工违反本办法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根据《济宁市住房公积金诚信黑名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其纳入黑名单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提取住房公积金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1日。提取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018年9月12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晔为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米怀勇为孔子研究院副院长（列副院长第一位），试用期一年；

李剑为济宁市森林公安局（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局长（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窦黎滨的济宁市市级机关第二招待所所长职务，关系转市委、市政府接待处；

洪海琴的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张建军的济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副调研员职务；

韦平的济宁市商务局副调研员职务。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8年8月

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安全生产、质量强市等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周凤文、张胜明、任庆虎，市政府党组成员柳景武，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出席会议。

△宣扬山东省“十佳好军嫂”刘琴、“十佳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标兵”宋伟先进事迹见面座谈会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国华出席，济宁军分区副司令员刘建忠主持。

2日 十三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十三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省委有关会议精神，讨论审议有关改革文件，研讨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领导小组副组长石光亮、闫剑波出席会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由国家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济宁市人民政府主办的中国机器人标准化·助推新旧动能转换论坛在邹城市开幕。副市长张胜明出席并致辞。

3日 华勤集团与意大利倍耐力集团神州智能制造轿车轮胎项目合资签约仪式在兖州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签约仪式，并会见了前来参加仪式的倍耐力亚太区首席执行官梅纳西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参加活动。兖州区、华勤集团主要负责人参加活动。

△“兖州班列（成都）——欧洲”首发仪式

在兖州铁路北站举行，这是济宁地区首次开行通往欧洲的班列，打通了济宁地区国际铁运黄金通道，标志着我市在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中更进一步，开启了济宁对欧贸易的新时代。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仪式。

6日 我市组织收看省政府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实地督查协调保障工作动员部署电视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就做好我市协调保障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7日 按照“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部署要求，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到运河新城建设指挥部调研，要求任城区自我加压、奋发图强，坚持高标准规划、高起点建设，以新理念新思维把运河新城规划好、建设好、经营好，确保有序快速推进。市委常委、秘书长李长胜参加调研。

△我市召开煤炭工业新旧动能转换规划评审会议，邀请专家对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承担的《济宁市煤炭工业新旧动能转换发展规划》进行评审。副市长张胜明致辞。

8日 省交通运输厅调研组来我市，就交通运输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工作进行调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座谈会。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江成带队。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凤文陪同参加活动。

△按照“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部署要求，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到市公安系统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参加调研。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会见了韩国驻青岛总领事馆总领事朴镇雄一行。市政府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贺雷参加会见。

△以“创富新时代、创领新动能”为主题的青年企业家创新发展国际峰会2018经贸考察东方圣城行活动举行。副市长张胜明出席恳谈会并致辞。

9日 副省长王书坚率领省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督导组来我市督导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汇报整改落实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汇报会。省督导组成员；市委常委、秘书长李长胜，市委常委、邹城市委书记张百顺参加活动。

△全市“放管服”改革工作视频会议召开，通报我市政务服务有关问题，对有关部门单位给予“黄牌”警告，警示全市各级各部门以及政务大厅各窗口单位务必引起高度警醒和重视，举一反三，全面整改，确保在较短的时间内使“放管服”改革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服务质量效率得到明显提升、工作作风得到根本转变、群众满意度得到持续提高。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讲话。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闫剑波，市领导范晓丽、于永生、李长胜、孔凡萍出席。

10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习近平同志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讲话及省委关于做好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等文件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中央关于追授郑德荣等7名同志“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决定》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联系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济宁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并讲话。市委副书

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和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

△连日来，我市气温居高不下，但炎炎烈日下，仍有众多职工坚守一线，为保障经济发展、维护城市正常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看望慰问一线职工。市委常委、秘书长李长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张玉华参加慰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凤文陪同慰问公安交警。

11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召开济宁机场迁建、市交通环建设指挥部重点工作推进会，调度相关情况，督促机场迁建和多条道路建设全力攻坚再提速。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常委、秘书长李长胜，副市长周凤文出席。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召开运河文化经济带和泗河绿色发展带建设指挥部重点工作推进会，研究解决具体问题，进一步明确路径、细化措施，提速“两带”建设的各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常委、秘书长李长胜，市政协副主席陈希忠出席。

13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党组，市纪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党组和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党委、市国资委党委关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情况的汇报，研究有关意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研究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活动、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等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煤矿安全监管、水土保持规划等工作。副市长

吴霁雯、周凤文、张胜明、任庆虎，市政府党组成员柳景武，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年修正）》、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文件、省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市政府党组成员周凤文、张胜明、任庆虎、柳景武、贺雷出席。

△中俄东线济宁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副市长张胜明出席并讲话。

14日 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省扫黑办主任张志华带领调研组来我市调研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辉，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凤文陪同调研。

△由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主办的“探寻中国智慧之源——首届全球孔子学院山东文化旅游推广峰会在曲阜市开幕。国家汉办党委书记马箭飞，文化和旅游部旅游促进与国际合作司巡视员、副司长张西龙，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于风贵，副市长吴霁雯分别致辞。

16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在运河宾馆举行。受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委托，副主任陈颖主持会议，副主任王宝海、陈国华、张玉华、杜昌华，秘书长高涛及其他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冯爱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列席会议。

△副市长任庆虎带队赴微山县对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南四湖渔业养殖整改及下步渔业转型发展开展督导调研，并召开座谈会。会后，与会领导实地查看了湖区网箱网围退养清理情况。

16日至17日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党组书记马越男带领调研组在我市就药品监管及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进行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副市长柳景武陪同。

17日 第八届淮海经济区核心区城市市长会

议在圣都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徐州、连云港、宿州、商丘、枣庄、宿迁、淮北及我市市政府领导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出席并致辞。徐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庄兆林，宿迁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昊等出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出席。

△副市长柳景武在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调研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院区（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现场。

18日 全市放管服改革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对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务服务工作进行再部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副市长柳景武在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调研我市“双安双创”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19日 全市防汛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对城乡防汛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确保全市安全度汛。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在市主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任庆虎、柳景武分别对防汛相关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济宁军分区副司令员刘建忠，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以及市防指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在市主会场出席会议。各县市区设分会场收看会议并就各地防汛工作开展情况作了汇报。

△我市召开中心城区城市防汛工作会议，深入分析中心城区防汛面临的严峻形势，安排部署当前的防汛任务。副市长柳景武、济宁军分区副司令员刘建忠出席会议。

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率队到金乡县、嘉祥县督导防汛减灾工作。副市长任庆虎，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参加督导。

21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济宁市“510”企业培育工程动员会议，启动“510”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同时启动开展“服务企业百日行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市领导于永生、李长胜、张百顺、张玉华、张胜明、王建华；各县市区、市直部门负责人，有关企业等参加会议。

△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会议召开，对比分析有关情况，深入查摆问题，研究下步改进措施。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出席。市领导于永生、李长胜、张百顺，各县市区、市直部门负责人等出席会议。

22日 省残联副理事长黄庆峰带领调研组就省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来我市调研。副市长任庆虎出席座谈会。

24日 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调度会议召开，进一步调度情况，部署下步工作任务。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辉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凤文主持。

△副市长、市慈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任庆虎主持召开市慈善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推进2018年“慈心一日捐”等慈善工作。

28日 我市召开脱贫攻坚现场会议。会前，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分别作出批示。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到会讲话。市委常委、邹城市委书记张百顺参加活动。

△鲁苏边界微山湖地区稳定工作第30次联席会议召开。济宁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辉，徐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韩冬梅出席并讲话。济宁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凤文，徐州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出席。

29日 我市组织收看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

会议。副市长张胜明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

30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和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动员大会召开，动员全市力量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实施“四减四增”，安排部署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安排部署全市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吴霁雯、任庆虎、柳景武，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出席会议。

31日 为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和质量素养，我市2018年“质量月”活动正式启动。副市长张胜明出席启动仪式。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调研室整理)